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9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等，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8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得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8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雖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49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

完備，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50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政府及該府交通局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56

### 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59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6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8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函復臺北市國稅局，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該府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提供捐贈人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涉有互為勾結，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對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自本院前調查「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於民國（下同）93 年 11 月間接獲捐贈人許○○等信函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經該館前館長張○○勾選指定熊○○等 5 人辦理該批服飾評鑑。93 年 12 月 4 日該館召開審鑑會議並決議：建請同意接受捐贈，捐贈價格為總價之 7.2 折。93 年 12 月 22 日該館逕以國館展字第 4549 號函檢送高額受贈文物證明書予許○○、翁○○等 16 位捐贈人，受贈文物計 903 件，第 1 次鑑價係按捐贈人原報價（新台幣【下同】2 億 9,285 萬元）之 7.2 折為 2 億 1,085 萬元計算，復經該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囑該館召開多次鑑價會議，最後鑑定價格為 2,780.94 萬元，係為捐贈人原報價（2 億 9,285 萬元）之 0.95 折」乙案，案經本院 100 年 5 月第 4 屆第 31 次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在案。復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資料顯示略以：「有關國父紀念館受贈案，該部已

依最後鑑定價格核定補稅，且 16 位捐贈人中已有 15 人為『已確定』案況，且已確定案件中包括許○○、翁○○等 14 人皆已完納稅捐。」合先敘明。

查本案之捐贈代表人（亦為前揭國父紀念館受贈案之捐贈人）翁○○，又於 94 年 7 月 1 日致函新竹縣政府略以：願無償捐贈我國少數民族服飾一批。由於案情相同，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次查新竹縣政府接獲前揭函，即由該府詹○○同年 7 月 15 日以前縣長鄭○○職章丙章核准並圈選 5 位鑑價委員，同年 8 月 8 日下午於台北老爺酒店 2 樓召開鑑價會議，計新竹縣文史協會理事長洪○○、中華文物學會秘書長黃○○、中華文物學會理事戴○○、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編審金○○4 位評審委員（其中黃○○、金○○等 2 位與前揭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第 1 次鑑價 7.2 折之鑑價委員同）出席，1 位缺席，由該府文化局前局長曾○○為審查會議召集人，互推出席委員之一金○○為評審主任委員，該審鑑會議結論略以：經該會議 2 次協商結果，一致認定為真品，捐贈單位同意以捐贈人定價之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計捐贈金額計 4 億 2,149 萬元，並同意全數文物捐贈予該府文化局典藏，召集人隨即發布評鑑結果。又前揭審鑑會議紀錄於 94 年 8 月 26 日由詹○○以前縣長鄭○○丙章核准，同年 10 月 5 日該批少數民族服飾 851 件完成入藏，該府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送 25 位捐贈人（其中 4 位捐贈人與前揭國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之捐贈人同）捐贈價格認定書及

捐贈收據等，詳附表一至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

復查渠等 25 位捐贈人（本案 5 位捐贈人同屬彰化縣雲姓家族）95 年 5 月間持該府開立之文物捐贈收據及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列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贈與扣除額計 4 億 2,135 萬元。經臺北市國稅局所屬向捐贈人函查，各該捐贈人均無法提供其捐贈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資料；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臺北市國稅局復於 100 年 1 月 5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重新鑑價，詎該府仍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函復表示毋庸重行鑑價。又臺北市國稅局裁罰審議小組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386 次裁罰審議會會議作成附帶決議，將就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百分比範圍從高認定）之差額另為歸課捐贈人 94 年度之其他所得在案。迄 99 年、100 年間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遂以「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或以「新竹縣政府認定價值與捐贈人實際取得價值之差額另行歸課捐贈人當年度之其他所得」方式（前揭 2 方式殊途同歸，計算結果相同）重新核定補稅金額達 1 億 1,284 萬元，因捐贈抵扣影響之稅額達 1 億 3,141 萬元，本案 25 位捐贈人之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之認定計算遂歸一致，詳附表四。本案經本院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上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復於同年月

日下午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現場履勘；再於同年 6 月 27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7 月 25 日詢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同年 8 月 2 日詢問新竹縣政府前主任秘書、前行政室副主任、前教育處處長；另於同年 8 月 4 日、同年 10 月 10 日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亦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

- (一)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復依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一、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三、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四、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同法第 5 條規定：「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45 條規定：「民俗及有關文物由地方政府保存及維護。」爰本案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間接受翁○○等 25 人捐贈苗族、侗族、滿族等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三），前項文物之價值自應依前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新竹縣政府」認定並出具證明。

- (二)據新竹縣政府向本院說明略以：「

本府於 94 年當時受贈本案少數民族服飾時，捐贈人未提供文物來源及價值證明等相關文件，該府僅以專家學者之審定並開立價格認定書之作法，值得商榷。」復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前局長曾○○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本案在台北老爺酒店 8.3 折鑑價）開始是 8-9 折，會議決議 8.3 折。…8.3 折最後由 4 位委員共同決定。…本案（當天在台北老爺酒店）鑑價約 1 個多小時左右，並未逐一一件一件鑑價，未逐件鑑價。…（調查委員問：本案每一件服飾平均值 50 萬元有無異常？多件文物屬目前仍在產製工藝品，售價不過數十元人民幣竟以台幣數萬元計價。）當時沒算過。…」再據該府政風處訪談當時文化局承辦人、課長分別表示略以：「當天係下午一時左右到達會場，工作人員之晚餐由捐贈單位提供…。」、「本人記得 94 年 8 月 8 日在台北老爺飯店之審鑑會議係由文化局局長為主持人，…當時審鑑過程係先由委員現勘捐贈物品，再開會討論其有無典藏價值，再討論捐贈物品之受贈價格。…依捐贈物之名冊，逐一裝箱封存。…整個作業流程，持續進行至當晚 8 時左右。…（當天）該批物品之場地費係由捐贈者自行支付。…94 年 8 月 8 日當天出席人員為 4 名外聘委員、文化局局長、本人、鄧○○、謝○○與吳○○，當天在老爺飯店晚餐類似簡餐…由捐贈者支付。…原捐贈者提出之捐贈清單為 840 件，…其

中有關小型飾物（如頭飾物品等）…分開計算，於是捐贈物品清單增至 851 件」。

（三）復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相關主管機關皆認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幫助逃漏稅，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疑涉不法情事」：

- 1.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8 月 15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1007 號函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略以：「…二、陸君等人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新竹縣政府，…經該縣政府審查會議紀錄依議價按 8.3 折認定該批古物價值共計…4 億 2,145 萬元，然：（一）納稅人無法提供當初取得成本。（二）捐贈人多達 25 位且分別居住不同地區，同一時間表達捐贈之意實屬異常。（三）調閱陸君等 25 人 94 年度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均屬高所得者。（四）預估影響稅額計 152,197,500 元…。（五）該批文物之審鑑過程並無物品之年份、來源、出處等資料可循，均以 8.3 折核價，不合常情。三、該批捐贈案係由被授權人翁○○君…集合分住不同地區之人於同一時間表達捐贈之意思與常情不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幫助逃漏稅……」
- 2.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5 年 9 月 29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1593 號函文建會略以：「…然經查稱，案內捐贈人並無法提

- 供捐贈文物之原始取得成本，所稱『定價』亦無相關年份、來源、出處等客觀資料可循，受贈單位逕以『定價之 8.3 折』為核定價值，難謂有據。緣案關捐贈列舉扣除金額，預估將減少稅收約達 1 億 5,219 萬元，影響租稅公平甚鉅，是本案捐贈文物之審查及鑑價程序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及該批文物之鑑價金額是否妥適，請惠予查復；…」
- 3.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監察室 95 年 11 月 2 日簽略以：「…上揭…皆無法提供相關服飾取得成本及資金流程，且均透過翁君與新竹縣政府交涉，明顯係翁君利用捐贈手法協助高所得逃漏綜所稅，並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翁君等 25 人顯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全案實有查明並移送法辦之必要。…」
- 4.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略以：「有關陸○○君等 25 人 94 年度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予貴府，…陸君等人依貴府出具證明書之價格分別列報扣除個人綜合所得稅，減少稅額共約 1 億 6,000 萬元，影響租稅公平甚鉅。翁君等 25 人顯已違反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全案實有查明並移送法辦之必要。…」
- 5.新竹縣政府前政風室以 96 年 6 月 20 日政三字第 0964705090 號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略以：「一、本室依據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交辦『轄內各機關公務員是否有與不法業者勾結，以協助捐贈者逃漏稅並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專案清查，發現本縣文化局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捐贈者捐贈少數民族一批總計 851 件、捐贈金額 421,450,000 元，疑涉不法情事。…三、旨揭案件概要如次：(一)本案捐贈者係陸○○君等 25 位來自全台各地的企業家、醫師、工程師、貿易商等，於 94 年 9 月間委由翁○○、翁○○2 人代表無償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一批予新竹縣文化局典藏。…四、經查，發現所涉疑義如下：(一)案件捐贈者 25 人來自全台各地之富商、同一期間委由 2 人代表捐贈物品、文物來源、委員鑑價依據、審鑑 1 次(8 月 8 日下午)即完成高價文物鑑定，涉有異常。(二)捐贈文物購置於中國大陸，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曾函請陸君等人提供捐贈品購入之支付款流程、來源、出處、年份等證明，捐贈人均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三)捐贈案文物之審鑑過程並無物品之年份、價款、來源、出處。…」

等資料可查，審鑑會議結論：均以 8.3 折核價，不合常理。(四)松山分局曾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文化局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惟文化局以 96 年 1 月 26 日府授文文字地第 0960003559 號函表示『本捐贈案係經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重新鑑價程序毋庸召開。』未依松山分局請求重新鑑價。(五)另依松山分局函文資料顯示，捐贈者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顯示 25 位捐贈者均屬高所得者，本案預估影響稅額計 152,197,500 元…。(六)綜上所述，本案捐贈者疑有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建請依法偵辦」。

6. 據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資料顯示：本案 25 位捐贈人或配偶分別為企業家、醫師、貿易商、或鋼鐵業、金融保險證券投資業、電信業之大股東，其中甚或不乏係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大股東等高所得者，詳附表七。

(四)經核：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且對照與本案相同案情且同一文物來源之國父紀念館受贈案，最後鑑定價格 2,780.94 萬元係為捐贈

人原報價值 (2 億 9,285 萬元) 之 0.95 折，遂致外界質疑「參加本案鑑價會議之部分鑑價委員似未具民俗文物及織品專長」；亦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互為勾結，提供捐贈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減稅、退稅，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成為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等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又當時出席之部分鑑價委員以及該府文化局局長、相關承辦人員等 5 人既明知有利益衝突情事，鑑價會議後當晚竟接受捐贈人在台北老爺酒店之簡餐招待，未依規定自行迴避，有失公職人員立場，亦顯有欠妥，併此指明。

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以及辦理評議程序典藏，核有疏失：

(一)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規定：「新竹縣文化局…特設置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負責審查受贈…典藏品事宜。」同要點四、規定：「本會委員由本局敦聘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同要點八、規定：「評議委

員對評鑑項目提出說明以證明該物為真品或值得本局典藏，並填具典藏評鑑紀錄表，評鑑結果供本局做典藏…之依據」。復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鑑表」上記載略以：「作品名稱」、「創作年代」、「規格/尺寸」、「作者自訂價格」、「同意典藏」、「不同意典藏」、「評議委員意見」、「評議委員簽名」等欄位。爰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對本案之捐贈自應由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委員對本案受贈之文物提出說明，以證明該物為真品或值得該局典藏，並填具典藏評鑑紀錄表，評鑑結果供該局做典藏之依據。

(二)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案少數民族服飾雖已經鑑價委員審議符合入藏條件，惟經多年尚仍未經本府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審議，確有疏漏。」、「依當時簽呈資料，係依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惟本案當時簽辦的（鑑價）委員，非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亦未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程序」。查該局迄今僅於 94 年 8 月 8 日外聘 4 位審查委員召開鑑價會議進行鑑價審定價格，迄未依規定提送該局典藏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委員辦理評鑑，並填具典藏評鑑紀錄表，將評鑑結果供該局做典藏之依據，核有疏失。

(三)經核：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亦未依規定「評議程序」辦理典藏，核有疏失。

三、新竹縣政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財產管理，6 年來迄未依相關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又該府既已開具計 4 億 2,149 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 25 位捐贈人列舉贈與扣除額，然該府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間將本案該批受贈服飾僅列數量「851（件）」、未記載金額，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顯有矛盾，確有疏失：

(一)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新竹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同條例第 12 條規定：「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函報主管單位。…」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動產應於取得後登帳列管。」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贈之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十二條規定建卡列管」。復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壹、十規定：「本府財政處…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

」同規範貳、一(二)規定：「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爰本案應由受贈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接受捐贈財產，於取得所有權後，在三個月內評估價格並建卡列管。又該府財政處對文化局產籍登記事務，亦自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另該府對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

(二)查該府暨所屬財政處、文化局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管理，迄本院調查時，6 年來從未依前揭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復查該府財政處業依相關規定將本案受贈文物列入 94 年度縣有財產總帳（僅列件數，未列金額），且該批服飾捐贈數量迄無異動情形。再查該府文化局於 94 年 12 月間亦僅將本案該批服飾之數量「851（件）」登入「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金額欄則空白，備註欄為「無償（贈品）」，核與該府所開具計 4 億 2,149 萬元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提供予 25 位捐贈人列舉贈與扣除額之鑑價目的顯有矛盾，亦核與前揭「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動產應登記其原價，但原價無法查明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之規定有違，顯有疏失。

四、新竹縣政府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亦

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一)依該府與本案捐贈人簽署之少數民族服飾贈與契約書第 4 條約定略以：「乙方（贈與人）同意協助下列事項：…三、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之人力支援（含導覽員一日培訓）、詳細說明贈與物之展覽專輯 1,000 冊印製、首展結束之熏蒸除蟲及其他有關事宜。」「乙方為履行前項約定，應提供擔保…100 萬元…予新竹縣文化局，乙方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二)查該府文化局自 94 年 10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依約定由贈與人提供擔保 100 萬元予該局，履行「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之人力支援、展覽專輯 1,000 冊印製等」之約定。復查該府受贈本案該批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該府文化局典藏室之櫥櫃中迄今，未做任何妥善規劃管理利用、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徒耗鉅額電費，核與受贈典藏目的有違，顯有違失。再查本院調查人員及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分別於 100 年 5、6 月間至該府文化局現勘該批受贈服飾時發現：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由於該府於 94 年 10 月間受贈該批服飾入藏時亦未逐件檢視記載該批服飾有無破損或污漬情形，亦未定期檢查或盤點，故無法釐清歸責該批服飾

究係受贈前或係受贈後保管欠佳所致，顯有疏失。

- (三)經核：新竹縣政府於 94 年 10 月間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未依贈與契約之約定辦理贈與物首次展覽，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該府文化局典藏室之櫥櫃中，迄今部分服飾已有破損、污漬或因不當折疊致龍袍金線斷裂等情形，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推廣教育或辦理展覽，徒負管理維護責任、費用及蟲蛀、損壞之風險，6 年來徒耗鉅額恆溫恆溼之空調電費，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顯有違失。

五、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涉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

- (一)據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及略以：「被告 25 人於…94 年 9 月間，分別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向被告翁○○之子翁○○、之侄翁○○購入附表所示捐贈件數之中國少數民族服飾，旋委由翁○○、翁○○代為辦理捐贈予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嗣經新竹縣政府進行鑑價後，分別認定渠等上開捐贈物之鑑定價格為附表所示捐贈金額，而於 9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捐贈手續。」

(二)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5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松山綜所字第 0950210812 號函建請新竹縣政府就該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商請文建會協助重新鑑價，該府以 96 年 1 月 26 日府授文文字第 0960003559 號函復該松山分局略以：「…查本縣文化局於受理捐贈案時，即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 94 年 7 月 15 日簽報本府核准同意，聘請專家鑑定審查並辦理鑑價入藏事宜，並依據『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查具體流程』暨『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程序，於 94 年 8 月 8 日邀請評審鑑價、審定。並由本府開具捐贈文物價格認定書，訂定贈與契約書。三…有關本文物捐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暨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重新鑑價程序毋庸召開，併予陳明。」惟查：據新竹縣政府向本院說明略以：「依當時簽呈資料，係依本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惟本案當時簽辦的（鑑價）委員，非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亦未依典藏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程序。」、「本府無『公務機關接受外界捐贈審查具體流程』之相關規定」，該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有疏失。

- (三)次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100 年 1 月 5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90251205 號函新竹縣政府並檢送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建請重新審酌再為鑑價略以：「案經本局向贈與人函查，均無法提供其贈與物之來源、出處及購入價款證明等相關

資料；又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渠等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物，本局乃以該購入價格核定渠等綜合所得稅之捐贈扣除額。惟當事人…主張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出具證明，綜所稅列舉扣除金額應不受鑑定價格 20%至 28%之限制。是以，本案是否有重新鑑價之必要，建請貴府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詳附件），併予審酌」。然查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府文獻字第 1000100008 號函復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略以：「有關本文物捐贈案，本府為主管機關，本案既經本府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自以原始鑑價認定，毋庸重新鑑價」。

(四)復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文化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關於 100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國稅局來函請文化局重新鑑價…，因未查覺簽註新證據的內容…，至回函時仍以多年來函復相關機構查詢本案之原因說明（即重申本案已依法定程序評審、鑑價、審定有案），…因文書處理之顛預，致橫生諸多質疑，確屬不當，應專案檢討改進」、「我們內部討論結果亦應重新鑑價。…本案我們同仁的確有疏失。…」、「我們內部討論結果應重新鑑價。…本案我們局裡會重新鑑價做處理。…（縣府）要我們依權

責重新處理。」。

(五)再查新竹縣政府以 100 年 6 月 22 日以府政三字第 1000076010 號函該府文化局略以：「一、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9 年 3 月 28 日 98 年度偵字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關貴局 94 年間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25 位捐贈者均坦承係以捐贈金額（即鑑定價格）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該批捐贈文物。…二、依財政部 94 年 3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540 號函略以：『各級政府於接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免載受贈物之價值，俾免引發不當租稅規劃誤解，造成稅收損失』。三、有關 9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少數民族服飾捐贈案』所製發『文物捐贈價格認定書』、『文物捐贈收據』是否合宜並符合上述規定，請依權責再行檢討。」

(六)經核：新竹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接獲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檢送第 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建請該府就本案「重新審酌再為鑑價」，惟該府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至 28%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有圖利他人之嫌，顯有違失。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府始承認「確有疏失」，將再「依權責再行檢討」、「重新鑑價處理」。

六、本案 94 年間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

時由詹○○以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逕予核章核定，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以及借調期限超逾 4 年等，皆核與相關規定未符，顯有違失：

- (一)依「新竹縣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百四十二(八)2 規定：「各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名章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增刻，並以『甲』、『乙』、『乙 1』、『乙 2』、及『丙』字樣區別之。增刻之職名章，均應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並同負民、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次依 88 年 3 月 1 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一、規定：「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同原則二、規定：「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同原則五、規定：「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復依 88 年 10 月 20 日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五、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

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同要點六、規定：「教授、副教授、講師借調或兼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爰教師借調應於規定之借調期限內擔任行政機關職務或工作，或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且所從事之借調職務亦應以具有有關之專長者為限。

- (二)查本案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係由詹○○94 年 7 月 15 日以鄭○○前縣長職名職丙章核定，並批示：「如圈選名單。七、十五」。次查本案由鑑價委員審查之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金額 50,782 萬元之 8.3 折核計捐贈金額，亦即 42,145 萬元。而該次鑑價會議鑑價 42,145 萬元之核定，亦係由詹○○94 年 8 月 26 日以鄭○○前縣長職名職丙章核定，並批示：「如主秘擬。八、廿六」。復查詹員 94 年間對鄭前縣長職名章丙章之管理未有該府任何之函文或鄭縣長之字據等該職名章之相關授權文件。惟查：本案詹○○未依前揭法令規定於 94 年間以鄭前縣長職名章丙章對本案做前揭 2 次之關鍵性核定，當時詹員係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身分，又未以借調之職務及專長為限，亦無擔任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更非該府「機要人員」之任用，仍逕予核章，據詹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的工作）是輔導

教學，有時不在縣府工作，在學校輔導教學。…90 年 12 月 20 日鄭縣長上任時我就拿（管理）縣長職名章。」且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又有關該府首長之職名章如何授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仍付之闕如，且該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亦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另該府向本院說明略以：「各機關首長…職名章，均應由各機關授權專人使用保管…如何授權及授權對象…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外，查無其他更詳盡規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為實務運作，建議本府綜合發展處未來…明確規範職名章授權等細項，…以資遵行。」顯見該府迄無首長職名章授權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更顯疏失。

(三)再查詹員自 66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之本職為該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教師，並自 75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24 日調兼「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並在該府教育局辦公，借調期間之薪資仍由原校辦理發放，迄 95 年 1 月 25 日以任教教師年資自願退休，詳附表六。然查：詹員自 75 年借調該府至 95 年 1 月 25 日以教師年資退休，連續借調該府共計近 20 年，核與前揭規定之借調期限 4 年有違，借調新竹縣政府與被借調機關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皆顯有疏失。

(四)經核：本案 94 年 7 月 15 日鑑價委

員之圈選核定以及同年 8 月 26 日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係自 75 年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未以借調之職務及專長為限，亦無擔任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之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更非該府「機要人員」之任用，仍逕予核章，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亦借調期限逾 4 年，核與前揭規定未符，顯有違失。又有關該府首長之職名章如何授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仍付之闕如，且該府分層負責相關規定亦未涉及職名章授權等相關規定，迄無首長職名章授權及授權對象等相關規定，更顯疏失。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對本案受贈少數民族服飾計 851 件，迄未依「新竹縣文化局典藏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評議委員以及辦理評議程序典藏；且該鑑價會議之現勘過程僅費 1 個多小時，亦未「逐件」鑑價，竟以捐贈人定價 5 億 782 萬元之 8.3 折核發計 4 億 2,149 萬元之高額捐贈價格認定書，核屬草率，肇致外界及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各該管轄國稅稽徵機關等皆質疑本案「涉嫌仲介居間撮合、假借捐贈之名，遂行逃漏高額稅捐不法情事，各自從中牟取相對比例之好處，影響租稅公平甚鉅」。亦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及文化藝術捐助獎勵之立法目的、社會公平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核有違失。再者新竹

縣政府迄 100 年 1 月間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再次函復臺北市國稅局，一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遂致外界質疑該府涉有圖利他人之嫌。又該府受贈本案該批少數民族服飾已逾 6 年，竟任其閒置，每日以 24 小時恆溫恆溼空調「典藏於櫥櫃中」，未做任何妥善規劃並管理利用、進行教育推廣或辦理展覽，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甚或對本案該批受贈少數民族服飾之財產管理，6 年來迄未依相關規定做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或盤點。另本案 94 年間鑑價委員之圈選核定以及鑑價會議決議，以捐贈人定價之 8.3 折審鑑捐贈金額計 42,145 萬元，當時由詹○○以新竹縣寶山國民小學教師借調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幹事」（借調近 20 年）之身分，逕予核章核定，該府對詹員核發、領用縣長職名章，以及借調期限超逾 4 年等，皆核與相關規定未符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等，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

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6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伴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伴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該廠商（下同）獨家議價，辦理下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違法瀆職，難辭其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履約期間，怠忽職責，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減振連接器設計錯誤與變更，及品管查驗不實致彈性減振材嚴重偷工減料等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灌水達 25 億元，其施工方式與競標提案不一之詳情？本重大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內容為何？又預算之編列、招標、施工、結算等，是否為特定廠商量身規劃等情乙案；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南科管理局）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赴現場履勘減振工程，並約詢時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行政院經建會）林○○主任委員、國科會魏○○主任委員、謝○○副主任委員（二次未到），及南科管理局戴○○局長，及本案評選委員時任國家高速計算中心莊○○主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研究員及國科會林○○參事等 3 人，及南科管理局及高鐵局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相關機關涉有違失部分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減振技術服務案，未依採購法訂定廠商資格條件，採購評選作業亦未明定工程費用經濟性及合理性評審子項權重或配分

，以及明確級距計分差異標準，疑為某特定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不符資格廠商得標，既不具工程專業，亦無工程實績及經驗，所提減振工法難免令人置疑，國科會主事草率，甘冒不韙，自毀立場，本案所有弊病均由此開端，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 (一)國科會於民國（下同（91 年 10 月 8 日上網公告「減振技術服務案」，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同年 11 月 7 日開標，計有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同棧公司）、日本岩水開發株式會社（下稱日本岩水會社）、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峻公司）、舜麒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舜麒公司）以及鴻華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華公司）等 5 家參與第一階段投標。91 年 12 月 20 日評選委員會初評結果，鴻華公司（採用「基礎加勁構造」與「彈性減振牆」之複合工法）及永峻公司（採用膜包槽溝工法）2 家公司入圍進入複評，嗣於 91 年 12 月 25 日進行現場工法測試，92 年 8 月 17 日複評鴻華公司得標，雙方於 92 年 9 月 25 日簽訂契約書。
- (二)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係指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同法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3 條明確

定義前開「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然觀諸「減振技術服務案」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卻未見有前揭資格條件，對此，國科會表示：「『減振技術服務案』係在徵求廠商研發最佳之高鐵減振工法方案，是特殊且非普遍化技術，屬技術研發暨工程的採購案，因此在投標廠商資格上採開放性作法，包括國內、外公司法人及財團法人皆可參與投標」，但揆其工作事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辦理南科園區減振工法規劃之服務工作，包括：工程施工可行性之說明、提送規劃及分析工作成果（含分析模擬計算、設計圖說）、工程全面施工建造、設備採購、分包與廠商費用之編擬及提送。顯見該規劃案已非單純之科學研究或試驗，尤其工程施工可行性及全面減振工程經費之編擬，涉及工程實務經驗與專業技術分析，並為後續細部設計及施工預算編列之依據，允應審慎辦理，故合理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實有其必要，亦為技服辦法第 3 條明文提供技術服務對象之立法旨趣。國科會既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卻仍採開放性廠商資格，未依法訂定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資格條件，致使非屬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之鴻華公司得以參與投標，違誤事實已臻明確

。另所稱：「『減振技術服務案』係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進行評選，由評選委員會基於專業知識，依可行性、工程技術成熟度等評定最優工法為得標廠商，屬評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得標廠商資格無不符之情形」等語，此與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係屬二事，不容混淆，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應係由機關人員先行審查，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即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國科會前詞「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即符合資格」云云，當無可採。

(三)另查國科會雖將減振每單位分貝所需花費之工程金額、工程費用經濟性及合理性納入採購評審範圍，惟該評審項目歸屬減振工法測試結果項下（共 4 項審查重點，配分 50 分），並未明定子項權重或配分，以及明確級距計分差異標準，有失客觀公允，洵有失當。觀諸減振技術服務案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總工程經費報價費用高低落差甚大（永峻公司 18.5 億，林同棧公司 2~3 億，舜麒營造 97.6 億，鴻華公司 96 億，日本岩水會社 33.7 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雖以尊重評選委員會評選決議，判決評選委員無罪，惟對照鴻華公司實際委外費用遠低於投標預估總工程經費（相較於實際工程內容，雖工程規模縮減，部分工項調整，但主要工程項目維持），益見前揭「工程費用合理性」之評審，未盡確實，且本減振工程耗費鉅額公帑興建，實際減振效果不

彰，幾無效益。

(四)綜上，國科會辦理「減振技術服務案」，既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委託技術服務公開評選，卻未依法訂定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資格條件，採購評選作業亦未明定工程費用經濟性及合理性評審子項權重或配分，以及明確級距計分差異標準，疑為某特定廠商量身訂作，放寬資格限制，致不符資格廠商得標，既不具工程專業，亦無工程實績及經驗，所提減振工法難免令人置疑；國科會主事草率，甘冒不韙，自毀立場，本案所有弊病均由此開端，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減振技術服務案，擅於減振工法未經專業審查確認，即貿然提出下階段之減振工程統包案，並昧於契約規定可無償使用廠商之規劃成果，佯以專利權，簽請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減振技術服務案廠商獨家議價，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採購，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公平合理秩序，核有重大違失

(一)鴻華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國科會於 93 年 6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及 2 次複審會議，並提出多項審查意見，惟鴻華公司遲未依前揭會議結論完成修正，至 94 年 8 月 24 日該會始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期末規劃報告（94 年 5 月修訂版），並請其依所列事項配合辦理；嗣後國科會因鴻華公司之規劃

成果減振效能分析係以 20T 的振動器產生之簡諧力進行分析，不符合契約規定「車行（三軸）振動方式」之要求，難以支持所規劃減振工法之減振理論，且未達契約減振目標 48dB，不同意驗收，權宜性辦理減價收受，惟雙方減價收受扣減金額意見相歧，調解不成立，鴻華公司遂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該協會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該期末規劃「應足視已驗收程序完成」，國科會應給付鴻華公司 322 萬 5,166 元之報酬及其延遲利息。

(二)惟國科會在未完成減振工法期末規劃報告專業審查前，即先於 93 年 2 月 12 日提送「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速鐵路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招標採購作業」計畫（依據鴻華公司 92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期末規劃成果），報請行政院同意以統包方式並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二階段採購，嗣經行政院經建會 93 年 3 月 1 日第 11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結論略以：其於技術、施工介面、責任釐清、工程急迫性及符合採購法採限制性招標規定之前提，原則尊重國科會意見），行政院並以 93 年 3 月 24 日院臺科字第 0930012274 號函正式核定，同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直接邀請原規劃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卷查國科會簽陳行政院建議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二階段減振工程統包案之理由，如下：

1.理由一：該會業於減振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文件載明：「依據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服務案得標廠商不適用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此，第一階段之原規劃廠商仍得參與第二階段採購案之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2.理由二：原規劃廠商所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屬於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該規劃服務廠商於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規劃報告中所提之減振工程，如依據其專利範圍設計，日後招標機關並以之為第二階段採購案全面減振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之依循，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即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於第二階段得採行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

(三)惟本院查上揭得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有諸多違反規定情事，分述如下：

- 1.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採購之規定，係指原規劃成果之公開，使後階段符合投標資格者，於備標期間得閱覽前階段規劃成果，原規劃廠商無競爭優勢，始克成立。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國科會稱曾於 92 年 11 月～12 月間將該工法公開於該會網路上供各界閱覽，惟查鴻華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25 日

方提出期末規劃報告初稿，前後互有矛盾，且原階段執行內容之公開，應以機關核定成果為之（國科會迄未核定該期末報告），由此可認定國科會並未將第一階段工法規劃案執行成果對外公開。另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允許原規劃廠商得參與下階段設計服務之前提，尚包含後續採購案之公開評選或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使廠商能公平參與，避免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國科會卻佯以規劃工法屬「專屬權利」必須交由原規劃廠商承攬，昧於原規劃廠商與第二階段統包案有利益衝突，簽請行政院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獨家議價，獨厚該公司，造成其他廠商無得共同參與競爭機會，曲解法令，嚴重違反採購法公平公開競爭原則，事實灼然。

- 2.所稱原規劃廠商提之「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法」皆具有專利權，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云云。查「減振技術服務案」契約第 11 條明示：「…。(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1.廠商同意機關有權永久保存，並授權機關無償使用。…(四)…機關並有權以合於本工程目的的自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具見國科會可有權無償且永久利用，鴻華公司規劃之南科園區全區減振工法，包括「彈性減振牆工法」及「基礎加勁構造工

法」，應用於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自不生第二階段統包商須與鴻華公司協商專利授權之問題，即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專屬權利」之適用。是以，國科會所持得採行限制性招標辦理第二階段統包案之理由，自始失其存立基礎。

(四)綜上所陳，國科會擅於減振技術服務案相關規劃成果未經專業審查確認，貿然提出下階段工程案，並昧於契約規定可無償使用南科園區全面減振工法之規劃成果，佯以專利權為由，故意且嚴重曲解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簽報行政院同意以統包方式並採用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廠商獨家議價辦理第二階段細部設計及施工案採購，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公平合理秩序，核有重大違失。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為配合上意，違背職責，從寬訂定資格條件，使不具工程設計及營造施工資格之減振技術服務案廠商，卻可取得減振工程統包案，執行減振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復未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採獨家承攬方式，並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案經行政院核定全面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採限制性招標後，國科會於 93 年 3 月 30 日召開工作協調會作成結論「後續工作由南科管理局負責辦理」，從而減振工程統

包案之採購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相關事宜，完全移交由南科管理局辦理。依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簽訂契約主要工程內容包含：「基礎加勁構造」部分：共 146 座，延伸之水平距離總長約 5,100 公尺。

「彈性減振牆」部分：地下連續壁深約 40 至 50 公尺，厚度為 1.2 至 1.6 公尺，彈性減振材深度約 15 至 18 公尺，厚度約 0.6 公尺，牆體水平距離總長度約 4,100 公尺。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減振工程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為特殊採購，工程規模遠逾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或特殊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並「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裁判書，係以行政機關享有裁量權，尊重南科管理局未訂定本工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決定。但深究其立法意旨，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之目的，在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並不得當限制競爭；本減振工程經費龐鉅，且具特殊性，涉及多項不同專業領域之技術，南科管理局悉未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相當經驗、或實績、或人力、或財力、或設備之保證，何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之能力，令人質疑；本院認為其主要原因為鴻華公司不具相關工程實績且資本

額小（實際資本額 500 萬元），不合規定，為達成國科會簽報行政院核定採限制性招標與該公司獨家議價，遂配合廠商從寬訂定資格條件，殊有不當。

(二)蓋鴻華公司非屬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卻可執行本工程之細部設計，於法已難謂合，又該公司非屬營造業，依法不得從事營造業相關營業項目，故南科管理局辦理本工程統包案，縱認鴻華公司具細部設計履約能力，仍應要求其組合施工廠商共同投標，以履行實現設計成果，統包實施辦法第 4 條及共同投標辦法規定甚詳，且依國科會 93 年 3 月 30 日工作協調會議結論「參考營造業之規定，由鴻華公司與甲級營造業共同承攬…」南科管理局即應依相關規定及會議結論辦理。惟該局卻採納鴻華公司諉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無意願共同承攬，及共同承攬方式不符法律上二家以上公司聯合承攬後，應視為一新公司資格規定，無法同意廠商資料以共同承攬方式辦理」，排除共同投標之方式，而採取廠商單獨投標但限定分包廠商至少一家應具甲級營造業資格，合作廠商應與投標廠商就其負責部分，履行契約，且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及簽訂「合作協議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權宜措施。

(三)查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與同法第 25 條，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允許一定

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並無抵觸扞格之處；再以鴻華公司實際委託情形觀之，將土建細部設計委託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施工協力廠商（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特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與達展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巨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訂定減振連接器製作、安裝之承攬合約，再向鴻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華化工）購買彈性減振材（含搬運及裝置）。以上廠商應就其負責部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其合作協議書亦均同意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之責任，其實質課予廠商履行契約責任之效果與共同投標相當，則鴻華公司所稱：「營造廠商不願共同承攬減振功效保證之風險」，究其原因可能有二：一、鴻華公司所提之創新工法，為具實務工程經驗之營造廠商難以認同，可行性令人置疑。二、原規劃階段已浮編工程經費，不法利潤豐厚，故僅同意獨家承攬不願與人共同承攬。

(四)再查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依此規定，

工程主辦機關本可藉以確認共同承攬成員權責分工及契約總金額分配比重，並有權行使變更同意權；惟南科管理局未依上開辦法規定，容任鴻華公司與合作廠商簽訂未載列委託契約金額或比率之合作協議書，規避管制，有該等合作廠商公證書在卷可稽，使鴻華公司得以低於契約之金額將所承攬全部工程對外「分包」，分別土建營造工程，總價 29.21 億元；減振連接器訂製、安裝，總價 7.28 億元；彈性減振材訂製、搬運及裝置費用），總價 9.25 億元，合計 45.74 億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8377、12838、16290 號證據清單），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此方為鴻華公司堅持以廠商單獨投標之意圖。另按分包與轉包之關鍵差異在於「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觀諸本工程核心工程包含基礎加勁工程、減振連接器及彈性減振牆，鴻華公司則全部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益見鴻華公司未具有履行契約之能力，行違法轉包之實，凸顯南科管理局辦理本減振工程統包案未訂定廠商履行契約能力條件，確有違失。

(五)基上所述，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為達成國科會簽報行政院同意以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廠商議價，配合廠商從寬訂定資格條件，怠於適法要求廠商履行契約能力，致非屬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原規劃廠商，得執行本工程之細部設計，洵有失當，且該廠

商亦乏營造履約能力，應結合施工廠商共同投標，該局卻未依共同投標辦法規定辦理，採取創設之原規劃廠商單獨投標限制分包廠商資格及簽訂公證之合作協議書，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之權宜措施，悖於統包工程決標對象應為具有設計能力之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業，或具施工能力之營造廠商，顯難謂為適法；加之，該合作協議書漏未規定載明再委託金額或占總契約金額比率，南科管理局並怠於查證其委託承攬情形，致廠商以低於契約之金額，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獲取高額不法利益，嚴重損害國家利益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四、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未依該局同期共 8 個月內相關決標資料研訂合理底價，肇致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浪費公帑，核有違失

(一)機關辦理採購，底價訂定程序及合理底價編列方式，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此規定，南科管理局應依規劃技術服務廠商完成之期末報告，及所提全面減振工法及工程設計準則、設計圖說等，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案各工項費用編列之依據，並參考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機關採購決標資料等，審慎訂定合理底

價，以節省公帑，保障政府權益。

(二)按南科管理局於 93 年 7 月 28 日邀請鴻華公司進行減振工程統包案議價，經 2 次議價不成，93 年 9 月 20 日第 3 次議價，鴻華公司報價減價至 80 億 5,986 萬 8,000 元，高於底價（78 億 6,100 萬元）而未超過預算金額（81 億 383 萬 9,032 元），該局採納專案管理建議，擬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辦理超底價決標，經國科會於 93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局於同年 10 月 5 日核定超底價決標，並於 93 年 11 月 29 日簽訂契約。其底價訂定，南科管理局表示

係於 93 年 5 月 26 日、9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工法規劃案之評審委員組成底價審議委員會審查而決議。

(三)惟查減振工程統包案決標日期（93 年 10 月 5 日）前後 8 個月期間（93 年 3 月 31 日至 93 年 11 月 16 日），南科管理局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本工程有部分工項決標單價高於該等採購案之決標單價（如附錄 1），顯見南科管理局未依機關相關決標資料編列合理底價，進一步統計該等工項超出費用達 3.93 億（如附表 1），浪費公帑情事至明，損及國家利益，核有違失。

附表 1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採購單價偏高情形

契約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高出金額 <sup>1</sup> (元)	高出總價 <sup>2</sup> (元)
預拌水泥，140kgf/cm <sup>2</sup> ，第 1 型（含澆置）	M <sup>3</sup>	4,739	2,080	530~1,033	3,442,094
預拌水泥，210 kgf/cm <sup>2</sup> ，第 1 型（含澆置）	M <sup>3</sup>	90,131	2,317	595~1,130	71,005,202
預拌水泥，245 kgf/cm <sup>2</sup> ，第 1 型（含澆置）	M <sup>3</sup>	220,062	2,100	211~410	65,578,476
預拌水泥，280 kgf/cm <sup>2</sup> ，第 1 型（含澆置）	M <sup>3</sup>	1,776	2,953	1,042~1,446	2,081,916
鋼筋 SD280 fy=28 kgf/mm <sup>2</sup> （含組立）	Ton	5,504	24,313	4,938~10,313	36,803,413
鋼筋 SD42W fy=42 kgf/mm <sup>2</sup> （含組立）	Ton	28,526	25,474	5,474~10,474	202,501,320
結構工程模板組立	M <sup>2</sup>	73,889	435	138~213	11,846,870
水泥砂漿 1:3，第 1 型水泥	M <sup>3</sup>	19,758	2,305	477~1,028	13,482
合計					393,272,772

附註：1.高出金額係以附錄 1 南科管理局同期辦理工程項目決標單價進行比較。

2.高出總價係以「各工項數量」乘以「附錄 1 減振工程統包案契約工項單價與同期辦理工程平均單價價差」計算。

五、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任容廠商於地下彈性減振牆之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及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未經核定（備）前，逕行製作彈性減振材及現場施作，顯違契約規定，且與施工品管程序相悖；復該局及其委託之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均怠忽職責，監督管制欠周及查驗不實，致廠商乘機偷工減料，採用未經認可之廢輪胎，加工製成彈性減振材冒充，從中牟取不法利益，經司法單位調查後，方發現材質不符，衍生履約糾紛，損及國家利益，核有嚴重違失

（一）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係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現財團法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管理工作，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造。依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簽定之「減振工程統包案」契約第 9 條約定：「…。（四）廠商應於施工前，擬定施工計畫，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施工順序及施工預定進度表等，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及第 11 條規定：「…。（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機關監造單位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之項目，應會同機關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三）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機關監造單位同意

，並在施工前會同機關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

（二）再依本工程施工規範第 07930 章彈性減振材規定：「…2.2 成品材質及製造：（1）彈性減振材之塊狀成品係以橡膠粒材料加工製成，…，其原料可為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或其混合物，經拌合膠合劑後，再以高壓模具膠合成方塊狀，…。（2）承包商須提供工程司由製造廠商出具之證明，保證彈性減振材之塊狀成品中所用橡膠與膠合劑，均能符合本規範之規格要求。…，必要時工程司得要求抽樣試驗。（3）承包商應將檢驗機構所發給之試驗結果報告書送工程司查核，經書面認可後始得使用。凡試驗不合格之橡膠材料或成品，不得使用，…。2.3 工廠品質管理：2.3.1 試驗項目（1）材質試驗：直接以橡膠粒原料進行材質分析，以證明其材質為橡膠。…。2.3.2 試驗方法及合格標準：（1）材質試驗：直接在製作工廠抽取橡膠粒原料，以 TGA（熱重分析儀）進行材質分析其材質需為橡膠方為合格。…。2.3.3 取樣頻率及合格標準：（1）橡膠粒材料於成品生產階段，廠商應以每 500 塊成品取樣 1 次橡膠粒原料；每 2,500 塊成品進行 1 次材質試驗，上述材質試驗應由承包商抽取樣品送往經認可之獨立檢驗機構檢驗其材質是否為橡膠，試驗報告送監造單位審定，如工程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要求增加抽樣及試驗。…（6）於

成品生產階段所進行之各項取樣及試驗，廠商均須於取樣及試驗○○知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會同取樣及試驗，各項試驗如業主或監造單位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要求增加抽樣及試驗。」

(三)據上，南科管理局應於彈性減振牆施工前，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審核通過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書，按計畫書規定加以判定廠商提送之彈性減振材塊狀成品所用橡膠試驗報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並依據施工規範抽取橡膠粒原料樣品送往經認可之獨立檢驗機構檢驗其材質是否為橡膠，試驗報告送監造單位審定核可，方可使用，以確保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品質要求。

(四)查本工程彈性減振材係由鴻華公司分包廠商－鴻華化工製造，該公司自 94 年 6 月 14 日即開始製作彈性減振材，南科管理局卻係於 94 年 10 月 22 日始核定相關施工規範，南科管理局雖稱：「因於規劃階段鴻華公司所提內容尚不完整，該局歷次審查持續要求其補充完整之規範內容，直至 94 年 10 月 22 日始審定，又因本工程工期相當急迫，廠商為免工程延誤，且身為細部設計及施工之統包商，故於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尚在審查中，同步生產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核定後，監造單位即針對彈性減振材已生產部分依規範規定取樣送驗，並要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廠商於 94 年 11 月 8 日分批運送彈性減振材至工

地，同時撰寫施工計畫書，並於 94 年 12 月 8 日提送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製作計畫）及第一批試驗與試驗報告供審查。若檢驗發現廠商使用之材料與規定不符，後續仍可依契約相關品管規定要求拆換或辦理減價收受另處違約罰金。」

(五)惟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扣鴻華公司之進貨資料，證明橡膠顆粒確為廢輪胎顆粒，南科管理局方才發現該摻合纖維雜質之彈性減振材，與施工規範「原料可為天然橡膠或合成橡膠或其混合物」之規定不符，顯見南科管理局前詞事後查驗品管機制未能發揮實效，容許廠商事前未經監督製作彈性減振材，埋下隱患，自欠妥洽。南科管理局嗣於 95 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決議暫緩該項材料估驗計價，斯時該局已辦理 3 期（第 10~12 期）估驗計價，共計估驗彈性減振材 9,502 塊，累計實付金額 5 億 6,140 萬 6,925 元（至 95 年 9 月 1 日全部施作完成，總計置放 22,247 塊）；並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報國科會，本案彈性減振材不符規範，但其功能經效能審查顧問認定符合設計需求，且拆換確有困難，陳請依契約辦理減價收受，經該會於 96 年 4 月 4 日函復核准，南科管理局並於同（96）年 4 月 13 日辦理減價收受，減扣工料差額並處以減價金額之 6 倍違約金（計價為 50 億 4,483 萬 2,640 元），及已估驗部分（5 億 3,569 萬 1,075 元）予以扣回。鴻華公司不接受，就未

估驗計價部分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請求支付彈性減振材工程款 9 億 3,560 萬 5,166 元，該協會於 96 年 12 月 8 日作出仲裁判斷，南科管理局應付給鴻華公司 2 億 3,183 萬 2,389 元及延遲給付利息，鴻華公司不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經最高法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裁定駁回定讞。南科管理局另主張已估驗部分之彈性減振材價金，按契約第 4 條及第 11 條規定，其減價金額加計懲罰性違約金，鴻華公司應返還 8 億 8,773 萬 4,454 元。

(六)至未能及時發現彈性減振材係以廢輪胎顆粒製成之原因，南科管理局查復稱：「94 年 11 月 21 日至 95 年 8 月 4 日，彈性減振材製造駐廠抽查減振材尺寸、成品載重試驗、動態及包生比試驗、單位重、壓縮變形、老化、水環境、材質、膠合劑無污染等試驗，試驗報告結果皆符合施工規範之要求，且相關橡膠原料配比，鴻華公司以係屬其專利智慧財產權，不願透漏，故無從得知其橡膠顆粒係採用廢輪胎顆粒。因相關試驗結果經監造單位確認均符合規範規定，故同意辦理減振材估驗付款。」惟依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鴻華公司以廢輪胎顆粒製成彈性減振材，當屬違反該約款後段之行為，且該公司以不合規定材料製

作彈性減振材，早有跡象，相關工程品管機制確有欠當之處，分述如下：

- 1.鴻華公司於 94 年 12 月 8 日提出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送審，監造單位審核結果函請補正膠合劑及橡膠粒材料之出廠證明、試驗資料與原廠保證書，嗣經廠商補正，監造單位審核通過後，於 95 年 1 月 25 日函送專案管理核備，專案管理於同（95）年 2 月 10 日以廠商未提出彈性減振材包松比試驗及動態試驗性質試驗品質管理標準，檢還鴻華公司，即未予追蹤列管，迄 97 年 2 月 5 日方函復鴻華公司同意核備。然鴻華化工自 94 年 6 月 14 日即開始製作彈性減振材，至 95 年 9 月 1 日全部製作與置放施作完成，相關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竟遲於施作完成後 1 年 5 個月始予核備，作業程序顛倒錯置，顯與首揭契約規定不合，且有違工程施工品質應有之控管程序。南科管理局疏於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貫徹工程品質管制，無視相關計畫書未經專案管理核轉機關備查，容任廠商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置放彈性減振材，造成廠商有以不合規定材料施作之機會，實應負怠忽職守之咎。
- 2.查對鴻華公司提出彈性減振材所用之橡膠試驗報告（共 4 家公司出具 5 張試驗報告），其中 94 年 3 月 7 日及 95 年 3 月 6 日（均由

eximlink 公司出具)、95 年 3 月 6 日(由 RES PARTNER「BG」LTD 公司出具)等 3 張試驗報告,其試驗方法均引據 ASTM D 5603-96(Standard Classification for Rubber Compounding Materials-Recycled Vulcanizate Particulate Rubber),係屬回收橡膠粒之試驗方法規範,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理應發現該規範非屬本工程彈性減振材施工規範適用標準,據以認定不符契約規定,飭請廠商立即改善、拆除或重作,並加強複檢工作;實則,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卻未予查察制止,縱容廠商偷工減料,使用未經認可之材料矇混過關,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造成工程品質低落,自屬嚴重疏失。至所稱:「鴻華公司以減振材原料係屬其專利智慧財產權,不願透漏,故無從得知其橡膠顆粒係採用廢輪胎顆粒。」云云,按鴻華公司提送彈性減振材施工計畫書(製作計畫)即包含橡膠粒材料之出廠證明、試驗資料與原廠保證書等資料,監造單位依權責審查,對其原料使用自應了然知悉,卻於事後辯稱無從得知等語,無非係規避責任之飾言遁詞;縱為屬實,相關製作計畫原料規範不明,卻予以審查通過,亦應負審查不嚴謹之失。且本減振工程備受各界矚目,自應採取高標準之品質管理,以確保所使用之材料及各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彈性減振材為本工

程核心重點之一,尤應加強監督廠商自主品管,反觀監造單位駐廠監製過程,僅就成品尺寸、材質進行抽驗,對其自主品管之原料管理悉未予查驗,致生漏洞,亦屬品管制度重大疏失,南科管理局允應依相關規定追究專案管理與監造單位之失職責任及要求賠償損失。

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竟與廠商訂定如工程未達契約減振效能,則僅對減振連接器效能擔保款作為扣減額度之依據,造成違約罰款低於承攬利潤之保證,任容廠商牟取暴利,且減振工程實際效能不彰,無法達成契約目標,幾無效益,虛耗鉅額公帑,且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形象,核有嚴重違失;另該局允應嚴守契約及法令規定,妥慎處理履約爭議,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協助,以維國家權益

(一)查南科管理局與鴻華公司簽訂之減振工程統包契約,約定減振效能量測點為距高鐵橋墩中心處 200 公尺、400 公尺處,應分別達到相對減振標準 9 分貝及 6 分貝,雙方並簽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實地驗證辦法」(下稱減振驗證辦法)契約附件,作為驗證減振工程成效及未能達成目標之減價收受依據,依該辦法規定,本工程減振效能驗收扣款,係減扣契約價金之效能擔保款,減價收受上限為 4.38 億萬元。本此規定,鴻華公司所施作之減振工程縱毫無減振功效,至多僅能扣

減效能擔保款之全額；對此，南科管理局查復表示：「4.38 億元為承包廠商置於基礎加勁構造與高鐵橋墩基礎間之傳振設施『減振連接器』之減振效能擔保款項。該減振效能擔保款項為『減振連接器』未達其效能之扣款，而承包廠商所完成之『基礎加勁構造』與『減振牆』等傳統土木工程部分，仍有其減振功效，故給付該廠商該土木工程部分之建造工程款，屬合理亦符合採購公平原則。」惟較之本案統包商利潤約 6.39 億餘元（約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十），姑不論部分契約工項經費浮列所生利潤，統包商依約履行，最終工程無效，扣減全額效能擔保款，仍有 2 億餘之溢利，豈有國家支出鉅額工程費用未獲其效，承攬商仍可坐享高額利潤之理，其謬誤之處，昭彰明甚。再論減振效能擔保款本質為反應減振連接器鴻華公司報價與南科管理局訪價之差異，與整體減振效能未達契約規定之懲罰性違約金，究屬有別，而減振效能為本減振工程之主要考量，南科管理局竟未訂定實質違約處罰規定，反與廠商約定扣減減振連接器效能擔保款，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嚴重違失，難卸其責。

(二)本工程於 9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南科管理局原定於 96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進行減振效能驗證量測，惟因高鐵公司車行速率(230km/hr)未達契約驗證車速條件(300km/hr)，僅進行首日之量測作業（結果未達契約驗證標準），嗣於同年 12 月

23 日及 24 日正式減振效能驗證量測，於園區可量測地區採多點量測平均方式進行，於園區內距高鐵中心線 200 公尺、400 公尺位置之振動平均值為 53.67 分貝、51.91 分貝；園區外距離高鐵中心線 200m、400m 位置之振動平均值為 61.09 分貝、57.73 分貝，換算減振效能分別為 7.42 分貝及 5.82 分貝，均未達契約規定，減振效益有限，南科管理局爰通知鴻華公司限期改善，該公司卻以完工前所選定測點（P 287、P289、P438 及 P442）之量測數據已達減振目標為由，主張無須進行改善，雙方無法合意。南科管理局遂於 97 年 4 月 30 日經專案管理建議，依減振驗證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效能擔保款之扣款，計扣款 2,251 萬 3,200 元。以此而言，本工程減振效果實地驗證未達標準，卻僅減扣 2,251 萬餘元，相較總工程經費 75.943 億餘元（後續工程規模縮減契約變更費用修減，暫結算金額為 48 億 5,657 萬 0,649 元，南科管理局已暫停付款作業），顯未符比例，亦呼應首揭本工程未達契約減振效能之違約扣款機制確有不當。

(三)關於測線爭議部分，查減振驗證辦法二、驗證量測範圍規定，略以：  
「振動量測 A 區：為構築減振工程相對之高鐵橋梁連續 10 個橋墩跨距為 30m 之區域。當所有減振工程完竣後，由機關選擇於該區域，設置 2 條測線，兩測線間距為 90 公尺或 3 個 30 公尺之橋墩跨距，…  
。振動量測 B 區：為無減振措施之

區域，…有關量測之規定與振動量測 A 區相同。」同辦法第 7 條並就量測點的佈設明確規定：「…確實量測點位由機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負責定線測量後標正之，若因建築物、障礙物或其他振源嚴重干擾致無法於該點進行施測時，得另選擇於鄰近適合位置施測。量測點選定時，將排除道路路口之處，以避免環境干擾因素。」由上可知，為有效驗證減振工程之減振成效，應於工程完竣後，依現況標定測線位置，並排除其他可能之環境干擾因素進行量測點選定。再觀之鴻華公司所主張 P287、P289 測線，兩測線相距 60 公尺，與前揭驗證辦法規定之 90 公尺，顯有不符，主要為施工期間監測高鐵振動對園區地表振動影響之權宜措施，且施工期間所選之 A 區測線位置，位於台灣應薄及北儒公司之廠房，原寬 400 公尺測點位於停車場瀝青混凝土鋪面上，已受到鄰近構造物等環境干擾影響，量測結果較不具代表性，經效能審查顧問確認不適合作為工程完工後之減振效能驗證測點，建議選擇更多測線，取平均計算減振成效，南科管理局並於 96 年 6 月 8 日邀集專家學者、驗證量測廠商及效能審查顧問召開會議決定驗證測點位置及採平均方式計算減振成效。是以，鴻華公司主張測點位置與契約規定不合，且未能客觀量測實際減振效能之事實甚明，南科管理局允應確遵契約本旨及法令規定，對於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生之爭議（

計包含減振連接器價金仲裁、尾款結算給付仲裁、展延工期及延遲驗收給付增生費用仲裁、結算金額暨物價調整計算差異仲裁等），依職權能事妥慎處理，必要時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以維國家權益。

(四)綜上所論，南科管理局辦理本減振工程統包案採購，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原則，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鴻華公司獨家議價於前，復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廠商履約未達契約減振效能僅扣減減振連接器效能擔保款，造成違約罰款低於承攬利潤之保證，任容廠商牟取暴利，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重大疏失；又本減振工程實地減振效能驗證結果，無法達到契約規定，有違原興建目的，虛耗鉅額公帑，且有損政府公信力及形象，難辭其咎；所涉履約爭議部分，南科管理局允應嚴守契約及法令規定，妥慎處理，並請工程會提供協助，以維國家權益。

據上論結，國科會辦理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未訂定廠商資格條件，致不符資格廠商得標，復伴以專利權，簽報行政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廠商議價方式，辦理下階段細部設計及施工，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濫用行政裁量權，使原規劃廠商不具工程設計及營造施工資格，卻得以執行本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並任其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行違法轉包之實，另有多項採購單價偏高、未訂定實質違約罰款規定及品管疏漏致彈性減振材原料不符契約規定等

缺失，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能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有損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均有嚴重違失，爰依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錄 1 南科管理局辦理減振工程統包案同期 8 個月內標案工程項目決標單價比較表

工程名稱	140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210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245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280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鋼筋 SD280 fy=28 kgf/mm <sup>2</sup> ， (含組立)	鋼筋 SD42W fy=42 kgf/mm <sup>2</sup> ， (含組立)	結構工 程模板 組立	水泥砂 漿 1:3， 第 1 型 水泥	決標 日期
	元/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Ton	元/Ton	元/M <sup>2</sup>	元/M <sup>3</sup>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減振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案	2,080	2,317	2,100	2,953	24,313	25,474	435	2,305	93/10/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西北區第一分區開發工程	1,047	1,187	-	1,507	19,000	20,000	222	1,530	93/3/3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三座 3000T 高架水塔及配水池工程	1,401	1,711	1,827	1,872	19,375	20,000	300	1,828	93/4/2
路竹園區第一期員工住宅新建工程	1,354	-	-	1,911	19,200	19,400	268	1,683	93/8/31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增設初沉池工程	1,550	1,722	1,889	-	17,378	18,206	294	1,696	93/9/9
南科高雄園區滯洪池 B 工程	1,255	1,362	-	-	14,000	15,000	266	1,277	93/10/29

工程名稱	140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210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245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280 kgf/cm <sup>2</sup> ， 第 1 型 水泥 (含澆置)	鋼筋 SD280 fy=28 kgf/mm <sup>2</sup> ， (含組立)	鋼筋 SD42W fy=42 kgf/mm <sup>2</sup> ， (含組立)	結構工 程模板 組立	水泥砂 漿 1:3， 第 1 型 水泥	決標 日期
	元/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M <sup>3</sup>	元/Ton	元/Ton	元/M <sup>2</sup>	元/M <sup>3</sup>	
南科路竹園 區住宅區高 架水塔及配 水池工程	1,515	1,664	1,690	1,833	16,805	17,645	298	1,722	93/11/16
平均單價（ 減振工程統 包案除外）	1,354	1,529	1,802	1,781	17,626	18,375	275	1,623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情，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063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

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查處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0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90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0994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0994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之「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當地環境不利條件等應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案之查處改善說明表 1 份，請 鑒  
察。

字第 0990071318 號函辦理。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建

市長 陳菊

高雄市政府對監察院調查本府辦理「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提案糾正之查處改善說明表

調查內容	<p>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核有違失：</p> <p>(一)依據 76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資本支出……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p> <p>(二)查高雄市政府規劃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僅偏重於住宅及商業區建設、環境維護、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分析等，並未就市場需求、執行策略、風險管理、成本效益、財務方案、可行程度等辦理規劃評估，甚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計畫執行後土地價值低落，標（讓）售情形不佳，人口遷入亦與規劃目標差距甚遠，致無法達成將該特定區開發為中高居住密度之新社區，以紓解臨海工業區就業員工及中低收入家庭之住宅需求，及運用土地資源以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並帶動大坪頂新市鎮整體開發之計畫目標，且預期之開發效益亦無法達成。其原因據高雄市政府稱，係為高坪特定區開發完成後，面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當時不動產市場買氣全無，價格幾乎腰斬，導致當地住宅需求下降，原預期開發效益顯受影響，復以行政院自 88 年起陸續函頒「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投資業措施」等規定，並暫停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及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故該府為配合中央已不再推動國宅興建計畫，且該特定區區位環境不佳，僻處高雄市東南隅，遠離市中心繁華地區，又屬山坡地，原已不具優勢，加上位處飛機航道下方，噪音干擾，且週邊鄰近南區資源回收廠、軍事基地、臨海工業區、中油油槽等嫌惡設施，實不利優質居住環境之營造。惟該特定區先天地理環境欠佳，為該府規劃本計畫前既存之事實。又查高雄市政府原規劃於該區興建國中、國小、醫院等 22 項公共設施，惟高達 13 項未予執行，未執行之原因該府稱係該區域就學人口數極少、當地停車供需比低、市府財政拮据等原因，足見當初未確實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另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就高雄市政府辦理該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效益，前於 96 年 4 月 2 日以審高市四字第 096004043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該府函復辦理情形時自承「區位不良、居住環境不良、可及性差等因素，均屬先天地理環境之瑕疵。規劃新市鎮時，顯未重視其負面影響，過度樂觀期待開</p>
------	---

	<p>發必能克服缺點，為本市最失敗的開發案例...。」</p> <p>(三)經核，高雄市政府辦理本計畫本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詳加評估，對於該特定區先天地理環境欠佳之困境，研擬有效解決以達成計畫目標之執行策略，詎該府未妥善規劃評估，竟將特定區計畫無法達成效益之原因之一歸諸於既存之環境因素，實有未洽，且未評估計畫必要性及急迫性，亦屬失當；另該府前於函復審計部時已自承規劃失敗，顯見該府確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均有違失。</p>
改善說明	<p>有關本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乙節，本府改善說明如下：</p> <p>(一)本區辦理初期，由於都市的開發建設工作龐大繁複，為免政府的開發與私人的投資無法相互配合，而影響投資的效益，計畫範圍內之各項用地及設施，依發展的需要，劃分發展分區，訂定優先發展順序，依序開發，對於優先發展地區優先擬定細部計畫辦理開發工作，其餘未屆發展地區則限制其建築以免影響整體開發。</p> <p>(二)大坪頂新市鎮原分屬高雄市、縣轄管，現高雄縣市已合併，未來本府將就全區及國道七號定線後結合其沿線之產業園區發展，整體考量市府財務、未來發展、市場需求、執行策略、風險管理、成本效益、財務方案、可行性等規劃評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予通盤檢討調整。</p> <p>(三)本特定區開發不如預期，雖有產業、就業人口外移及大高雄人口成長趨緩等環境變遷因素影響，惟本府當引以為鑑，嗣後辦理類此開發計畫，自當遵照監察院意見，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p>
調查內容	<p>二、高雄市政府辦理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成計畫目標，核其所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p> <p>(一)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共編列特別預算計 136.01 億元（含開發費用 59.02 億元，債務還本 65.72 億元，債務付息 11.26 億元），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自償性新市鎮開發業務，預定開發面積計 247.76 公頃，主要目標係為鄰近工業區提供住宅用地，以規劃逐期引入 45,000 人居住，並規劃大型遊樂區（公園）及工商展示用地，期達成帶動整個大坪頂新市鎮及小港區之開發繁榮。經行政院於 77 年 11 月 19 日以台 77 內字第 31405 號函同意該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並請照該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經建會審議結論(五)略以：「…為顧及開發初期發展條件較差，不易激勵民間投資意願，宜採主動積極手段，如興建國民住宅、設置社區商業設施等，以引進人口，帶動發展。」</p>

- (二)惟查該府未依行政院函示積極於該特定區建置公共設施，原規劃興建之 22 項設施，高達 13 項未執行，且自開發完成後迄 99 年 8 月底止，實際引進人口僅 4,893 人，與預期引進 45,000 人居住之目標相距甚遠，無法落實行政院審議意見主動積極手段，如興建國民住宅、設置社區商業設施等，以引進人口，帶動發展。又查該特定區第一、二期開發區，分別於 83、88 年完成土地開發，完成之可供標售、讓售之土地共計 128 筆（含讓售予機關、醫療、電信、變電所、市場等單位用地），標售地總面積共 30.07 公頃，然自 88 年、93 年始有土地售出（不含 86 年讓售中華電信公司土地），而迄今僅標售 49 筆土地（占可標售土地之 38.28%）、面積 11.21 公頃，金額為 16.61 億，且土地銷售價值每下愈況，89 年標售 6 筆土地，平均每坪單價尚有 5.77 萬元，97 年標售 5 筆土地，每坪平均卻下滑至 4.07 萬元，下滑幅度達 29.38 個百分點，又土地價格已遠低於高雄市各重劃區土地，該府雖有運用媒體及網路向業界及社會大眾宣傳，然效果均不佳。對於土地開發後價值低落且銷售不如預期原因，該府稱為該特定區區位不良、居住環境欠佳、可及性差及鄰近地區尚存多數已開發建地，導致投資人對高坪特定區抱持觀望態度。惟該特定區先天環境品質早存瑕疵，該計畫所規劃之興建公共設施、交通建設等，即為改善此先天環境瑕疵之措施，該府迄今仍以此為銷售不佳之理由，足證該特定區開發成效不彰；另該府雖於 95 年 6 月 15 日邀請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商、不動產估價師等民間公會代表，召開「高坪特定區發展對策座談會」，民間代表建議該府應改善交通、促進生活機能、提高居住品質、活絡商機誘使建商有意願投資推案，吸引人口進駐，加速公共設施建設，以提高土地價值，惟迄 98 年 8 月底止，仍未見該府就上揭建議，提出改善該區域環境之具體因應措施。
- (三)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該特定區計畫未針對區位不良、居住環境欠佳等因素妥為規劃於前，復未積極有效研擬改善該區域環境之具體因應措施於後，且未研謀有效引進人口之策略及措施，致該特定區因長期未予土地改良，生活機能欠佳不易吸引人口遷入，又多年來土地銷售不佳，該府亦未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研謀替代措施，擴充多元運用土地之管道，致該特定區土地價值低落，土地乏人問津。雖計畫執行斯時，面臨經濟環境欠佳及 88 年起政府暫停辦理興建國宅之困境，然該計畫自核定迄今已逾二十載，該府執行經年，尚無法及時提出對策以有效達成行政院審議意見，引進人口，帶動大坪頂新市鎮發展之計畫目標，徒將計畫執行效益不佳之因素歸諸於既存之環境不利等因素，核其作為顯欠積極，要難謂無怠失之咎。

改善說明	<p>一、本案開發完成後，面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不動產市場，嗣後又因產業外移及少子化趨勢影響，讓人口引入趨緩。</p> <p>本府基於達成計畫目標並參考 9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高坪特定區發展對策座談會」民間代表提出之改善交通、提高居住品質、闢建公共設施、加強土地行銷等建議，進行改善如下：</p> <p>(一)改善交通－闢建聯外道路：</p> <p>本府陸續闢建大坪頂 1 號道路〈高松路〉、5 號道路〈高鳳路〉，打通高坪特定區聯外道路。1 號道路可縮短高坪至大寮區之距離，往西可連接高雄機場，並到達市中心；5 號道路接通中安路、中山路，為進入高雄市區及鳳山區交通要道之動脈。</p> <p>(二)提高居住品質</p> <p>1.打造熱帶植物園：</p> <p>本府 97 年斥資 2 億元打造佔地 23.74 公頃「熱帶植物園」（公 4、公 5），並於 98 年底闢建完成，對外開放。未來更將結合公 6、公 7 及鳳山水庫形成面積廣達 114 公頃自然生態區，提高民眾生活品質，吸引人口進駐。</p> <p>2.有效利用未闢建之公共設施用地：</p> <p>除已闢建之公共設施外，本府將暫無開闢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做有效利用，如將文中二用地暫作本市南區植栽苗圃使用；文小二用地闢為運動公園等；另尚有坪頂段 25 號、坪鳳段 146 號等公共設施用地辦理綠美化工程。</p> <p>(三)加強土地行銷</p> <p>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推動 e 化政府、設置土地標售專屬網頁、發佈新聞稿充分介紹開發區標售土地特色積極行銷、近期並印製標售土地宣傳摺頁於活動現場發放及寄送予歷年參與本府開發區土地標售之投資大眾，另以夾報方式將行銷資料分送民眾，提高本區能見度。</p> <p>二、針對上開改善作為本府未來仍將持續進行，並再就改善交通、闢建公設及土地行銷等面向，提出改善策略：</p> <p>(一)改善交通方面：</p> <p>本府目前已積極辦理 10 號道路之開闢工程，現已展開道路用地徵收取得作業中，預計 100 年可完工。完工後之 10 號道路可以貫通 5 號道路區段徵收區與大寮地區，並可提昇高坪特定區整體交通便利性，加速高坪特定區發展。</p> <p>(二)公共設施闢建方面：</p> <p>公共設施闢建方面將視當地都市發展狀況，檢討評估國中、小用地、停車場用地、醫療用地、機關用地開闢事宜。</p>
------	---

	<p>(三)加強土地行銷方面：          未來本府將邀請於本特定區推案建商召開「土地標售行銷說明會」，廣泛聽取買方各種意見，進行雙向溝通，並作為擬定土地標售策略之參考。</p> <p>三、本府辦理完成高坪特定區、大坪頂特定區一號、五號地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後，目前大坪頂特定區尚有整體開發範圍土地未擬定細部計畫，鑑於上述三處區段徵收地區尚有約 26 公頃土地待標售，故整體考量市府財務及未來發展之實際需要，逐步將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如目前已完成「公 5」公園用地及 10 號道路用地）辦理個案變更，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改以公地撥用、私地徵收之方式辦理開發，以降低開發成本，並提高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率、服務水準，提昇地區交通之便利性，並可降低開發成本，其餘大坪頂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與高坪特定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則配合國道七號定線後結合其沿線之產業園區發展，整體考量市府財務、未來發展、市場需求、執行策略、風險管理、成本效益、財務方案、可行性等規劃評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予通盤檢討調整。</p> <p>四、目前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於『國道七號』已擬定建設期程，並於大坪頂特定區增設匝道，闢建後將增進本區交通可及性，另本府將持續爭取於沿線設置產業園區之可能性，引進產業，創造大坪頂生產、生活環境，藉以帶動本特定區發展，吸引人口進駐。</p>
<p>調查內容</p>	<p>三、高雄市政府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且財務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洵有違失：</p> <p>(一)經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65.73 億元，該計畫所列財務償還計畫以區段徵收完成後讓售、標售土地償還，預定於 84 及 87 年分兩次收回，以達成開發成本收支平衡。該特定區第一、二期，分別於 83、88 年完成土地開發，至 88 年、93 年始分別有土地售出，而該特定區歷年因土地開發，計舉借債務 42.65 億元，惟因土地出售情形欠佳，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實際出售土地收入僅 16.61 億元（內含讓售公共服務設施用地予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單位之 5 筆土地收入計 3.69 億元及該府工務局 4.74 億元），與預計收回金額相較，執行率僅 25.27%，實際債務償還金額僅 8.43 億元，餘未償還餘額高達 34.22 億元，約占舉借債務之 80.23%。因舉借債務遲未償還，衍生歷年需支付鉅額之利息費用，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貸款利息總金額已達 27.88 億元，已逾越該計畫編列債務付息預算數 11.26 億元，故自 88 年起，由該府地政處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及貼補利息，迄 99 年 9 月底止，墊付及貼補利息達 16.62 億元。</p> <p>(二)又查該府對此困境，未能即時檢討研謀因應，迄 95 年 11 月方召開「都</p>

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之高坪特定區變更作業檢討」、同年 12 月召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畫案實質變更內容會議」，研謀將無使用計畫，且原需有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由該處標售，以挹注計畫開發成本。惟該府仍未審酌該特定區自 95 年後，每年利息支出約 8,000 萬元，亟待積極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以圖改善，迄 98 年 8 月底止，仍未依上揭會議結論，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致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沉重財務負擔未見改善，執行效率欠佳。至 98 年 4 月 6 日經該高雄市市長裁示，未來該府將改變過去耗費大量經費的土地開發經驗，基於公地公用原則，大坪頂整體開發區改採多元階段性開發即由全面開發改為分期分區開發、一次性開發改為階段性開發，由該府都市發展局進行大坪頂整體開發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區內公有土地變更為公園或公共設施用地，併請工務局辦理公地撥用及公園開闢作業，而區內私有土地則變更為建築用地，另擇適當之地區，辦理區段徵收，全區原採區段徵收開發改採多元方式開發，例如撥用、徵收、區段徵收或其他開發方式。又據該府稱已運用「舉新還舊」、「借低還高」、「以短期支應長期」策略降低利息支出，挹注公共投資，改善環境提升標售地價值；成立跨局處「大坪頂開發維護小組」，召開會議檢討改進；結合周邊公共投資及開發計畫等對策帶動區域整體發展。惟該府所擬措施，運用策略降低利息支出，實際僅能治標；挹注周邊公共投資，改善環境提升標售地價值，其成效有限。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該特定區未償還餘額及衍生貸款利息總金額均高，顯見該府對於該特定區沉重財務負擔仍未提出有效具體改善措施，長期舉借之債款無以清償，產生巨額財務負擔，收支平衡之規劃難以達成。

(三)經核，高雄市政府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實際舉債及利息均高過當初預估債息總額甚多，於 83、88 年完成第一、二期開發土地開發，至 88、93 年始分別有土地售出，而得有現金流入得以償還貸款，與當初預估計劃在預定於 84 及 87 年分兩次收回之實際狀況出入甚大，且該計畫並未辦理現金流量分析，資金未如預期到位，加上土地標售情形不佳，致舉借債務無以償還，衍生歷年需支付鉅額利息費用，沈重利息負擔，墊高該計畫之開發成本，足見該府對該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考量，致以開發成本收支平衡之目標已無法達成。復以該府對此困境，未能即時檢討研謀因應，迄 95 年底始召開會議研謀改善，然未及時依會議結論執行，效率欠佳。且至 98 年 4 月該府市長裁示後，始改採開發策略，顯見該府以往未思如何積極研謀改善對策，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又所研擬之財務改善措施不見成效，致該特定區長期舉借之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洵有違失。

改善說明	<p>一、本特定區開發效益不如預期，致收支無法達到平衡，本府近年來透過跨局處合作，積極改善情形如下：</p> <p>(一) 擷節支出</p> <p>1. 持續降低持有成本：</p> <p>由本府財政局以「債務基金」預算協助，戮力運用「舉新還舊」、「借低還高」、「以短期支應長期」策略，將長期借款改貸短期借款，96 年每月利息負擔約為 733 萬元，99 年已減輕為 180 萬元（每年利息負擔減輕約 6,636 萬元），有效降低持有成本。</p> <p>2. 重新改變土地開發思惟－調整大坪頂地區未開發土地之開發策略：</p> <p>(1) 全面開發改採分期分區開發、一次性開發改採階段性開發。</p> <p>(2) 全區採區段徵收開發改採多元方式開發（例如撥用、徵收、區段徵收或其他開發方式），包括公五墳墓遷移及 10 號道路開闢。</p> <p>(二) 開拓財源</p> <p>1. 加強土地行銷－提升脫標率及售出金額，償還借款以提高負債清償率：</p> <p>(1) 本府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推動 e 化服務、設置土地標售專屬網頁，發布新聞稿充分介紹開發區標售土地特色、近期亦印製標售土地宣傳摺頁於活動現場發放等積極行銷。</p> <p>(2) 未來本府將邀請於本特定區推案建商召開「土地標售行銷說明會」，廣泛聽取買方各種意見，進行雙向溝通，並作為擬定土地標售策略之參考。</p> <p>(3) 依景氣狀況擇地辦理標售。</p> <p>2. 爭取「國道七號」沿線設置產業園區：</p> <p>目前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於「國道七號」已擬定建設期程，並於大坪頂特定區增設匝道，闢建後將增進本區交通可及性，另本府將持續爭取於沿線設置產業園區之可能性，期配合「海空經貿城」計畫，提供高雄港發展腹地，預期將可促進本特定區人口與產業發展，扭轉先天環境劣勢。</p> <p>(三) 高坪特定區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則配合國道七號定線後結合其沿線之產業園區發展，整體考量市府財務、未來發展、市場需求、執行策略、風險管理、成本效益、財務方案、可行性等規劃評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再予通盤檢討調整。</p> <p>二、本案開發效益不如預期，除因區位較差外，產業、就業人口外移、大高雄人口趨緩，住宅需求量降低等環境變遷亦為重大影響因素，惟本府亦積極擷節支出，執行開拓財源策略，並爭取到「國道七號」於大坪頂增設匝道，未來本府除持續爭取於沿線設置產業園區外，更亟需中央支持落實「海空經貿城」計畫，本特定區配合為高雄港發展腹地，帶動人口與產業快速發展。</p>
------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2004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囑督促該府每半年將計畫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一案，經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目前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050 號函。
- 二、影附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0944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109442 號

主旨：為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情，每半年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案，本府目前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02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後續具體執行情形及成效，鈞院上開函請本府每半年將處理情形

研處具復，本府茲就改善事項執行情形說明如后：

- (一)計畫規劃面：本府刻正辦理高坪與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除將整體考量本府財務及未來發展之實際需要，逐步將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個案變更，解除其整體開發限制，改以公地撥用、私地徵收之方式辦理開發，以提高本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與服務水準，並將配合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所提國道 7 號規劃路線之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作業與其建設計畫辦理進度，研擬國道 7 號行經高坪特定區沿線兩側可發展地區之發展策略，並配合調整變更都市計畫。
- (二)計畫執行面：1.改善交通方面－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本案道路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小港區孔宅六街，長約 570m，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開工興闢，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完工後可促進小港區與大寮區間之聯繫，提升高坪特定區對外交通便利性。2.土地行銷方面－(1)舉辦「高坪特定區」土地標售行銷說明暨座談會：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舉辦「高坪特定區」土地標售行銷說明暨座談會，邀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建築經營協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估價師公會、地政士公會及當地推案建商參與，會中除介紹本特定區開發成果及願景、已標、待標售土地情形，另藉由座談會汲取民間業者對本區發展之建言，作為後續土

地標售策略之參考。(2)提高本區能見度：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內政部與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 日至 9 日聯合舉辦「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本府將標售海報及土地標售宣傳摺頁於活動現場發放，提高本區能見度。

- (三)計畫財務面：1.擷節支出：透過跨局處合作，持續降低持有成本，將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之長期債務轉換為短期債務，藉以維持本案低利息成本。以本案借款本金計算，每年約可節省 1350 萬元。2.開拓財源：(1)本府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邀請不動產相關公會及當地推案建商舉辦「高坪特定區」土地標售行銷說明暨座談會，除行銷本區土地外，並廣泛聽取各種意見，作為後續標售策略參考。另於「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活動現場設置土地行銷攤位，發放土地標售資料。(2)本區今年 3 月擇一筆位置相對較佳土地標售，結果脫標單價每平方公尺達 20,333 元（每坪 67,216 元），創該區近年來新高。顯示本府近年來積極關建公共設施，成效頗佳。

市長 陳菊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

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434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1 日內授移字第 100090451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 1000904517 號

主旨：檢陳因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

事件受 大院糾正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 1 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臺治字第 1000101782 號函交下 大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58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監察糾正案辦理情形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貳、案由：「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受收容人逃脫事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廢弛職務、怠忽職守；該署對臨時收容事務督導不周，另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糾正案文意見辦理情形：

一、99 年 5 月 31 日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案，規劃防逃設施專業性不足，致受收容人有機可乘，收容戒護人力比過高，實施安檢不易，執勤人員提早下班，導致警戒區出現空隙；桃園縣專勤隊於 97 年初設置臨時收容所，並擇定該處 4 樓為臨時收容處所，再以加裝鋁管、矽酸鈣板等輕隔間防火建材等方式，將該辦公廳舍分隔成 4 處。案發處遭破壞之阻絕牆面僅係以 0.8cm 厚度的矽酸鈣板製成，且監看監視設備漫不經心，未落實戒護勤務，輕易遭受收容人鑿洞，致發生 100 年 4 月 12 日脫逃案：

辦理情形：

(一)99 年 5 月 31 日脫逃案發生後辦理情形：

1.經檢討案發肇因之一是執勤人員警覺心不足，故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增設監視器材，確實要求同仁遵守臨時收容所相關規範，並於隊務會報中加強宣導，增強督導密度，落實執勤效能，於收容室增設監視器材供執勤人員監看，掌握男、女收容室動態；同時加強團隊精神，落實溝通管道，幹部層層負責，主動發現問題，即時防範及處理。

2.補強臨時收容所收容設施：

(1)收容室天花板可攀爬處局部安裝鍍鋅板 150 片；收容室入口緩衝區不銹鋼鐵柵門拓寬；收容室內會客室加不銹鋼鐵柵；行李室透視窗安裝鐵網防護；行李室天花板消防排煙管穿牆處及 A 區走道逃生門窗戶加不銹鋼鐵柵，於 99 年 6 月 2 日驗收完畢。

(2)為防範受收容人攀爬、破壞及隱蔽，收容室內局部輕鋼架之石膏板改裝鍍鋅板（以螺絲固定），以改善上述顧慮及減輕戒護人力不足之壓力，輕鋼架裝修工程案，於 99 年 6 月 3 日驗收完畢。

(3)於收容室廁所上方增設攝錄系統消弭監控死角，於輕鋼架上方架設紅外線感應系統，掌握暗處活體動態。收容所天花板通往走道及走道對外非水泥建築隔間有 5 處安裝 2 組震動偵測器，防盜警報主機並設於收容所行政室內，以期事先警示

即時防範。另第 1、2 收容室內盥洗室矮牆，受收容人常隱蔽該處鬥毆、賭博，各增設攝影鏡頭 1 支，原設於 3 樓辦公室監視螢幕移機至收容所大門警戒哨監控。增設攝影機 2 支、震動偵測器 10 組、防盜主機 1 台及監視螢幕移機 2 台，於 99 年 6 月 24 日驗收完畢。

### 3. 增派崗哨加強戒護管理：

- (1) 臨時收容環境未臻完善前，以改善戒護工作為主，替代役男由原 9 名增派至 20 名，以協助正式職員勤務，防範受收容人再度趁機脫逃。
- (2) 值班人員能隨時查看受收容人情形，對男性收容室暫時實施夜間不關燈措施，便於執勤同仁確實掌握室內狀況，並即時處置。

(二) 100 年 4 月 12 日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案後，為補足該署防逃設施專業性不足及改善各（臨時）收容所收容設施及裝備，由署長率各單位主管與相關人員分別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並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觀摩，另由上揭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分 5 梯次赴各收容所及相關臨時收容所勘查，期藉由實地勘查方式聽取專家學者之建言，另彙整各臨時收容所相關改善意見及參考專家學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事項後，分別於 6 月 28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議

收容處所軟硬體設施改善工程：

1. 6 月 28 日會議之決議事項摘略如下：

- (1) 勘查所屬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之收容空間，並列優先順序，於各臨時收容所內部牆壁加裝鐵絲網及監視設備。
- (2) 為統一移民署臨時收容所收容設施標準及考量各專勤隊辦公空間配置，將各臨時收容所區分等級，並訂出各級標準，俾為各專勤隊改善臨時收容所依據。
- (3) 二週內針對各專家學者就宜蘭、臺北、新竹及南投收容所之改善建議事項，提出施作順序及經費評估，陳送秘書室彙辦。
- (4) 專家學者針對各臨時收容所戒護人員之勤務作為、執勤方式及戒護觀念等提出多項建言；針對受收容人之管理方式，含情資布建、會客方式及情緒疏導等亦提出多項建議，均照案通過，列為重點督導及各項集會宣導事項。
- (5) 各臨時收容所管理風險不同，應訂定衡平之獎懲標準，以提高管理人員工作士氣。

2. 補強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設施：

- (1) 收容室原有靠外牆窗戶之結構係以鋼質柵欄並封矽酸鈣板，為有效改善壁面結構之安全顧慮，於離地 3 公尺高度矽酸鈣板切割三處安裝排風機及安裝 2.4 公尺高之鍍鋅鐵板以強化

壁面，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驗收完畢。

(2)案發當時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因租賃桃園縣農會大樓 3 至 5 樓部分樓層，適逢該會外牆磁磚汰換工程（工期約半年），樓層外牆均搭設鷹架施工，為保全受破壞之壁面現場，原第 2 收容室之受收容人移往第 1 收容室，惟臨時收容所各收容室建築結構相同，恐被收容人以相同犯罪手法脫逃，第 1 收容室之壁面以鍍鋅鐵板加封矽酸鈣板之壁面，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驗收完畢。

(3)收容室內靠外牆之封窗壁面加封 8 尺高之鍍鋅鐵板；第 2 收容室原受破壞之壁面加白鐵圓管氬焊並封防火板回復原狀；第 2 收容室入口處以不鏽鋼鐵柵設緩衝區，佈崗哨進駐監控；第 2 收容室靠走道原設木櫃之牆面，將木質櫃下移封 6mm 透明壓克力，並增設不鏽鋼鐵柵，以利走道崗哨監控收容室內狀況；第 2 收容室原上鎖之不鏽鋼鐵柵門增設鋼條以強化結構；第 2 收容室衛浴天花板加封鍍鋅鐵板，以防止攀爬、破壞及隱蔽，於 100 年 4 月 17 日驗收完畢。

(4)經再檢視臨時收容所女廁、衛浴及各收容室後仍有局部設施需再補強：女收容區浴室及廁所靠外牆之窗戶（因農會施工外牆設鷹架），增設鋼條以強

化不鏽鋼鐵柵結構；第 2 收容室增設不鏽鋼鐵柵緩衝區之天花板加封 13 片 2 尺\*2 尺鍍鋅板，防止攀爬、破壞；第 1 收容室木質櫃移位且壁面加封鍍鋅鐵板，防止隱蔽破壞壁面；第 2 收容室透明壓克力花格鋁處，加封鍍鋅鐵板防止攀爬、破壞。花格鋁移除改裝第 4 收容室；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驗收完畢辦理核銷。

(5)於臨時收容所接案室、入所登記處崗哨及替代役男協勤區增設網路型數位攝影機共 3 臺，於 100 年 5 月 12 日驗收完畢辦理核銷。

(6)收容室內緩衝區增設不鏽鋼鐵柵欄防暴網，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驗收完畢辦理核銷。

3.移民署督導桃園縣專勤隊 100 年 4 月 12 日以後之勤務編排各時段應有幹部 1 名、執勤人員 2 名以上及替代役男 2 名以上，合計戒護人力 5 名以上，日間並輔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協助會客登記及清房等勤業務。

(三)另移民署規劃簡省臨時收容所戒護人力以配合該署組織改造方向調整人力以解決收容戒護人力比過高，實施安檢不易問題，朝下列方向辦理：

1.規劃 9 時至 17 時各專勤隊日間人力較充足之時段接收治安機關解送收容，並授權由專勤隊與當地治安機關先行協商。

2.除規劃新北市、南投縣臨時收容

所整併至同轄大型收容所及臺中市第一、二專勤隊整併成 1 個臨時收容所外，並檢討裁撤其餘臨時收容所。

3. 研議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因收容量需求較大，應朝成立區域性大型收容所方向辦理。

(四) 移民署除移民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及戶政職系高普考辦理考選徵才，並已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案請增人力，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五) 成立專案緝逃小組：指派具有刑偵能力人員進行專案布線蒐情追緝，於 99 年 6 月 14 日緝獲 99 年 5 月 31 日脫逃收容人歸案。100 年 4 月 12 日脫逃 16 人陸續緝獲，於 8 月 22 日全數緝獲。

二、100 年 4 月 12 日收容人脫逃案：桃園縣專勤隊督（值）勤人員執勤時，受收容人仍圍聚賭博、聊天，收容人管理未落實，值勤、督勤不確實；桃園縣專勤隊收容管理鬆散，平日既放任受收容人深夜於收容區活動，缺乏戒護安全概念，致值勤人員輕忽受收容人藉機脫逃之可能，疏於防範受收容人脫逃，允宜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桃園縣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管理部分：

1. 派專人定期巡視臨時收容所軟硬體設施，以防設施因遭破壞而導致逃脫情事。
2. 執勤人員於受收容人入所前應嚴密搜身，會客時交付受收容人之物品亦應詳細檢查有無夾帶違禁品，鐵製晾衣架、竹製筷子…等

危險物品一律不得攜入使用，以防止危害發生。

3. 執勤人員每日應至少進行清房一次，檢視受收容人有無藏匿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察看受收容人有無異常行為舉動。

4. 執勤人員每日早、中、晚勤務交接班及不定時實施戒護區（室）受收容人人數清查及點名，隨時掌握受收容人之人數，並於點名時同時檢查臨時收容所內有無設施遭破壞。

5. 深夜時段應落實走動式管理，每逢整點即巡查臨時收容所週邊環境、硬體設施及監視系統等，檢視有無遭破壞跡象。

6. 依照生活作息規定，夜間就寢時間為 22 時，準時熄燈並嚴禁深夜活動。

7. 於收容室設置緩衝區，派崗深入全面監控，並有安全收容量管控。

(二) 有關勤務編排及落實部分：

1. 勤務分配表編排各項勤務項目，如訪查、遣送、面談、查緝、文書處理等，落實執行上揭例行性勤業務並依規定於職員出入登記簿內簽註服勤勤務項目備查，以利上級人員督考，避免再發生因勤務缺失所產生之憾事。

2. 勤務編排戒護正職人力，每一時段至少編排兩名人員服勤，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發生。

3. 明確律定正職同仁與替代役男服勤崗位，擔服監視、警戒人力勤務應於律定崗位服勤警戒，未經

報備不得擅離，以確保戒護警戒之安全。

- 4.所有臨時收容所正職同仁、協勤役男均應遵照臨時收容所勤務規定實施，並提高警覺。
- 5.接收收容人之承辦人員應依限辦理遣送出境或解送大所作業，不可無故拖延造成收容時間過長，致增加受收容人管理風險。
- 6.運用可靠之受收容人當線民，隨時掌握所內之動態，預防危害於機先。

(三)有關幹部督導部分：

- 1.除於臨時收容所內易發生破壞設施處設置簽巡簿，由值日幹部巡簽外，各級幹部應確實督導臨時收容所人員，並不定時進行巡房及透過監視器察看受收容人動態。
- 2.幹部督勤時應主動提醒執勤人員注意事項，如有不符規定應即立刻告誡改善，不可鄉愿縱容；並應利用各項集會宣達案例教育，以加強執勤人員勤務警覺及預警觀念。

(四)有關移民署督導部分：

- 1.移民署於發生脫逃案件後迅即派員查察有無縱放或過失致受收容人脫逃案件。
- 2.均請發生單位研擬檢討報告，提交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討論，以強化機關安全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 3.不定期辦理專案安全清查，例如辦理收容所受收容人指紋清查等，全面查對受收容人身分及強化收容管理安全。

- 4.定期配合稽核臨時收容所數位監視錄影業務，瞭解有無戒護安全管理死角，減少弊失發生。

三、桃園縣專勤隊之監視設備並無聲音，重要動線亦乏紅外線警戒系統，致無法有效輔助管理人員及時發現異常，亦有失當，充分顯示相關主管部門及人員未正視監視、警戒、阻絕設施之缺漏；研究辦理臨時收容所加裝紅外線或其他連線設備，科技安全防護器材如攝錄影監視、紅外線警戒系統、充電式蛇籠鐵絲網等阻絕設備，對協助戒護管理、門禁管制之執行著有效益，並能有效掌握突發狀況及時因應處置，並已在台灣各地社區普遍使用。移民署各專勤隊收容所屬戒護要地，對門禁管制之安全維護理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

辦理情形：

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案後，署長除立即召開專案會議檢討認應組成專案小組檢視臨時收容所設施，以補足該署防逃設施專業性不足及改善各（臨時）收容所收容設施及裝備，爰由署長率各單位主管與相關人員分別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並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觀摩，另由上揭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分 5 梯次赴各收容所及相關臨時收容所勘查，期藉由實地勘查方式聽取專家學者之建言，另彙整各臨時收容所相關改善意見及參考專家學者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事項。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於 100 年 4 月設置收容室緩衝區並派哨深入全

面監控受收容人活動俾利及時發現異常，以補紅外線警戒系統及監視設備等硬體不足，該署並於 100 年 8 月 9 日召開會議決議專勤隊臨時收容所安全維護應有更高標準之要求，爰將改善工程列優先順序，應改善之硬體設施計 13 項，依輕重緩急度分為 A 級、B 級、C 級（A 級為應優先處理者；B、C 級涉及施工期程，列為第二、三順位處理）。共計 13 項硬體設施各該項改善所需經費預估如下（列表如附件 1）：

(一)A 級（需 446 萬 790 元）：

1. 監錄設備費約新臺幣 168 萬元。
2. 裝設紅外線防護系統約新臺幣 32 萬 3,000 元。
3. 天花板加裝鐵條防護裝置約新臺幣 123 萬 790 元。
4. 內牆及隔間為矽酸鈣板需整修經費約新臺幣 95 萬元。
5. 讀卡系統約新臺幣 20 萬 7,000 元。
6. 裝設兩道鐵門約新臺幣 7 萬元。

(二)B 級（需 81 萬 1,695 元）：

1. 地板更換經費約新臺幣 4 萬 6,000 元。
2. 內牆及隔間為矽酸鈣板需整修經費約新臺幣 29 萬 8,395 元。
3. 會客處所採用視訊設備約新臺幣 46 萬 7,300 元。

(三)C 級（141 萬 6,000 元）：

1. 粉刷收容區內牆約新臺幣 46 萬 7,500 元。
2. 窗戶加裝鐵欄杆約新臺幣 77 萬 9,500 元。
3. 梯間增設白鐵隔柵約新臺幣 12 萬元。

4. 加裝警報系統約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5. 增設警民連線系統 2 萬 5,000 元。

(四)移民署 101 年「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其中專案建置區域及廣域網路 CCTV 監控系統及雙網工作站於第 2 階段辦理專勤隊 CCTV 監控系統，規劃臉部變動警示功能系統及現場環境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

(五)該署並向國安局申請 168 萬元經費用於臨時收容所建置監控系統，規格含語音監聽功能可雙向語音對講及智慧型影像位移偵測功能（如附件 2），預計於 11 月前完工。

四、99 年 5 月桃園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乙案發生後，基層管理人員即提出應全面性檢討、強化，但未獲重視，致收容人利用該所監視阻絕設施不足之罅隙，連續發生脫逃事件，各級主管部門及人員，因循敷衍，行事草率，難辭執行及監導不周之違失。臨時收容所確有硬體設施之缺失，雖經該隊同仁數次申訴反應，卻仍未見有具體之改善措施等語，有監察院訊問筆錄可稽。

辦理情形：

(一)桃園縣專勤隊助理員陳建洲稱臨時收容所牆壁遭不明人士破壞 2 個小洞，後經報告上級，然其僅以原牆壁之材料矽酸鈣板進行補修，及硬體設施未見有具體之改善等節，顯不足採信，茲將事實理由析述如下：桃園縣專勤隊因鑑於 100 年 2 月初年節將屆，為期能降低以往於節慶前達百人以上之臨時收容容量及管理

之可能風險，即於當(2)月 6 日前將所內受收容人分別解送至各大型收容所託管，且在該臨時收容所達淨空後，係由該業管馬分隊長入內進行環境衛生消毒及安全檢視，從而發現收容所內牆業遭不明人士破壞 2 個小洞。而馬分隊長旋即簽陳修繕補強，並於當月 8 日以鍍鋅鐵板強化內牆壁面。另該隊伍前隊長聖文亦立即下達「防逃」作為指示，於該址設簿，要求幹部入內察看，務必沿遭破壞之週邊牆面詳細檢視，且每日均應有值日分隊長入內巡查簽章。

(二)移民署經勘驗該隊臨時收容所內之監錄設備影像，顯示陳助理員於本(100)年 4 月 11 日 16 至 24 時段與助理員劉○豪共同擔服臨時收容所戒護勤務，並未善盡「落實監看、加強戒護、保持警覺」之職責，致發生受收容人脫逃案件，違失人員均提由考績會審理。

五、移民署自 96 年至 99 年共發生 20 件外勞脫逃案，受懲處之違失人員共 35 人，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者竟高達 11 人，桃園縣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專勤隊隊長，其懲處經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且 100 年脫逃案被懲處之隊長及分隊長職務調整後仍與原職等同，足見移民署對於外勞脫逃事件違失人員之懲處過輕，且未依法移送公懲會懲戒，導致外勞脫逃事件頻頻發生，顯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移民署自成立以來，有關受收容人脫逃案件懲處之相關規定，說明略

如下：

- 1.查移民署 98 年 1 月 2 日訂定之移民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 137 項第 2 款規定：「風紀或執行勤(業)務涉有重大違失，嚴重影響移民署聲譽者，當事人記一大過，第一層主管記過二次、第二層主管記過一次。」
- 2.移民署 99 年 1 月 4 日移署人訓慧字第 0980001214 號函新增移民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 154 項對於受收容人脫逃案件，針對執勤人員是否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區分各種不同懲處標準，略如下：
  - (1)收容所內或遣送出(入)所未依規定遣送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致受收容人脫逃者，值勤人員記一大過，值日分隊長或直屬分隊長記過二次、隊長記過一次、副隊長申誠二次。
  - (2)依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遣送出(入)所過程中，疏逃受收容人者，值勤人員記過二次，值日分隊長或直屬分隊長記過一次，隊長申誠二次、副隊長申誠一次。
  - (3)依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遣送出境或戒護就醫，已將受收容人交付航空公司或醫療人員，於外圍戒護不周，致受收容人脫逃者，值勤人員記過一次，值日分隊長或直屬分隊長申誠二次，隊長申誠一次。」相關懲處，依照違失情節輕重，分別對於執勤人員及各層級督導主管，核予自記一大過至申誠

不同之懲處。

3.移民署復於 99 年 8 月 6 日移署人訓嘉字第 0990114376 號書函檢討修正移民署獎懲案件額度參考表第 154 項（如附件 3）對於收容人脫逃各種不同情況，修訂懲處標準，略如下：

- (1)第 1 款：「1、收容所（含臨時收容所）內脫逃：(1)接案時脫逃（隊內訊問筆錄或複訊時）。(2)辦理入所手續時脫逃。2、收容所（含臨時收容所）外脫逃：(1)出（入）所過程中脫逃。(2)勞務公差、其他公務外出脫逃。(3)解送途中脫逃。(4)機場內外脫逃。(5)戒護就醫途中脫逃。」值勤人員記過二次、分隊長申誠二次、隊長申誠一次、副隊長申誠一次。
- (2)第 2 款：「1、執行強制出境(1)向航空公司報到需解開手銬時脫逃。(2)交付航空公司人員後脫逃。2、戒護就醫時，交付醫療人員後脫逃。3、外國駐臺辦事處內辦理旅行文件時遭脫逃。」值勤人員：記過一次、分隊長：申誠一次、隊長：申誠一次。
- (3)第 3 款：「1、收容所（含臨時收容所）內：破壞硬體設備脫逃。2、戒護開庭遭脫逃。」值勤人員：一次記一大過、分隊長：記過一次、隊長：申誠二次、副隊長：申誠一次。
- (4)備註：「非屬上述各款所列疏

逃收容人類型或特殊個案，由考績會審議情節酌予減輕或加重處分。」

- (二)依上開有關移民署自 98 年度起修正之規定顯示，受收容人脫逃案件之懲處標準，由最初單純視為同一重大違失案件情況處理，至 99 年度 1 月起依照有無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勤務之違失情況區分，乃至 99 年 8 月 6 日起依照收容所（含臨時收容所）內外脫逃各種態樣，區分責任輕重分別予以懲處。顯見移民署發生收容人脫逃情況，無法一以概之認定執勤人員都需負重大違失責任，相對而言，督導人員之連帶責任自然無法以同一標準辦理。
- (三)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4 目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一次記一大過、又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記過、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申誠，故移民署同仁執行收容、遣送勤務，因未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或因破壞硬體設備脫逃、戒護開庭，致受收容人脫逃，移民署依重大過失，貽誤公務，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對於各層級主管依照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節輕重，分別核予記過、申誠之懲處，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依法並無不符。
- (四)有關受懲處當年考績仍列甲等，及

桃園縣專勤隊隊長平調基隆市專勤隊隊長，其懲處經功過相抵後效果全失等節，說明如下：

- 1.查公務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2 條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曾記一大過考績，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
- 2.依上開規定，同仁違失情節，於平時考核時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懲處，但對於同仁因工作績優表現仍以嘉獎、記功、記大功方式予以獎勵。移民署自成立以來，業務量倍數成長，同仁發生執行勤務過失及重大過失，既經懲處，對於平時表現績優累計之獎勵案件，依照規定得以功過相抵，於年終辦理考績時，評定其整年度整體工作表現，作為考績評等之標準，且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

- 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百分之十五，顯見工作表現，僅為其評分項目之一，並非全部；且查移民署年度經考列甲等人員均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自得經由整體考量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
- 3.又查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 99 年 5 月 31 日受收容人脫逃案之懲處，依該隊 99 年 5 月 31 日勤務分配表，脫逃當日該隊隊長莊懿強並非督勤幹部，惟仍因督導受連帶處分，核予記過一次處分，又查莊員 99 年全年獎勵部分累計達嘉獎 19 次，顯見莊員平時考核表現優良，依照上開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功過得以相抵。
  - 4.再查移民署因受收容人脫逃案件受懲處同仁，如表現不佳，其平時考核全年度內無獎勵案件或獎勵案件過少者，到年底無法功過相抵，考績評等甚至需考列丙等，如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助理員歐陽鴻嵐、科員廖兆彥 99 年度均因受收容人脫逃案件受記大過一次懲處，年終考績受限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均考列丙等，該年度除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外，年度也無法晉級，懲處不可謂不重；另查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科員張榮元前於任職臺中市第二專勤隊期間，於 98 年 8 月 11 日晚間因未依程序將受收容人提出，致其趁隙脫逃，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審議，以其違失情節重大，

移付公懲會，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7 月 12 日核予懲戒記過二次，張員 99 年度考績考列為乙等。顯見依平時考核懲處結果並不儘然會比懲戒結果為輕。

5.次查移民署 100 年 4 月 12 日桃園縣專勤隊受收容人脫逃事件，該隊隊長伍聖文除核予記過一次處分外，並改調為非主管職務，調整至下一個序列，顯見移民署對於督導主管人員懲處並無過輕。

(五)有關糾正文所提有關如依法將違失人員送公懲會懲戒，公懲會所作之懲戒不能功過相抵，才能達到實質懲戒效果一節，茲說明如下：

- 1.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之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 6 種，結果包括：不得晉敘、升職、調任主管職務及降級改敘、減俸等。
- 2.又因懲戒與平時考核獎懲不同，懲戒處分不得與平時獎勵功過相抵且受懲戒處分人員年終考績之評等不得考列甲等。
- 3.移民署對於執勤人員因受收容人脫逃案件經依個案情形審酌後，如屬情節重大者，陳報本部移付公懲會，相關主管人員依照懲戒結果負連帶責任。

(六)綜上說明，移民署因受收容人脫逃案件受懲處同仁，歷年來有移付懲戒、記一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等各種不同程度，均經移民署評估違失情節輕重核予適當懲處，適情適法，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於法並無不符。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得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陸字第 100005042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即草率核發驗證證明，使遭通緝之前立法委員王○○得以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我國司法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大陸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5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大陸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為避免外逃通緝犯洗錢、脫產，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應否予以核驗渠所申辦之兩岸文書驗證，因涉訴訟案件之進行及法律關係之確定，需考量外逃通緝犯委託他人進行訴訟等文書驗證等情，涉及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其他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國民情感如何取得平衡等，自當審慎處理；本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亦於本（100）年 8 月 17 日邀集國內知名學者專家，以及司法院、法務部、外交部及海基會等機關代表進行座談。

- 二、目前海基會對於具體案件之處理，均依個案審酌涉訟案件性質與雙方當事人權益，並另函徵詢通緝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意見，始為決定。陸委會亦將積極促請海基會加強審核，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
- 三、為妥適處理兩岸文書驗證相關事宜，陸委會將持續蒐研檢討現行文書驗證規範，俾利建立周延之審查機制，並將儘速邀請各機關就是類通緝對象資訊之整合進行研商。
- 四、另潛逃大陸之通緝犯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時，常留存申請驗證文書之目的、用途及在大陸之地址、行止等最新資料，海基會於收受申請資料後，除將函請大陸方面有關部門確認內容真偽外，亦會函知我方相關機關，俾利各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範要求陸方儘速遣返我方通緝犯，並將依法追訴，決不寬貸。
- 五、本案當事人王○○因涉背信罪嫌，於 92 年 3 月 19 日搭機前往香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4 年 12 月 20 日通緝，我方經研判其已潛逃大陸地區，業於 95

年 9 月 1 日、96 年 5 月 22 日及 98 年 5 月 27 日多次透過兩岸兩會管道，請求大陸方面儘速將王嫌遣返回臺。依該協議第 4 條規範，雙方同意合作打擊侵占、背信等犯罪，王嫌之犯罪本在雙方打擊之列。自 98 年 6 月 25 日該協議生效後，我方相關機關亦透過協議規範向大陸方面提出請求儘速協緝遣返我方通緝犯。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雖實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504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雖實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34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法規部分：

(一)洋華案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隨即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並深入檢討現行機制及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加以研修，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施行，使商務研習活動之相關規定更臻具體明確。

(二)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邀請單位每年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人數不得逾總邀請人數(最高 400 人)之四分之一，停留期間自原規定不得逾 3 個月，縮短為不得逾 1 個月。但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企業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則仍維持原來規定，不受總邀請人數四分之一限制，在臺停留期間亦維持不得逾 3 個月。

(三)另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大陸人士在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活動期間，應穿著足資識別之服裝或配戴證件，俾利識別及查察。研習人員實務操作以每日 4 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列研習目標、指導人員、時間配

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二、執行部分

(一)自洋華案後，大陸人士來臺商務研習(含受訓)申請案，均提「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討論，並加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與審核。

(二)移民署加強訪視邀請單位是否確依研習課程執行，自洋華案後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共計訪視 47 件，尚無「假研習、真工作」之違規案例。

(三)有關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對「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裁罰一節，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以前授移出停雄字第 1000930936 號處分書，裁罰該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在案。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聞字第 10000507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69 號函。
- 二、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無法落實政府原訂 99 年電視全面數位化之政策目標，核有疏失一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檢討說明如下：

（一）我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之歷程如下：

1.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下簡稱 NICI）於 94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 38 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略以：「行政院新聞局應會同交通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階段、分區域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
2. 交通部於 94 年 7 月 29 日向 NICI 陳報「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時程規劃方案」會議結論為 97 年底收回澎湖、金門、馬祖離島地區類比電視頻道；98 年

底收回東部地區宜蘭、花蓮、臺東（含綠島、蘭嶼）類比電視頻道；99 年底收回西部基隆以南、屏東（含小琉球）以北地區類比電視頻道。

3. 交通部於 95 年 12 月 8 日召開「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時程與區域」協調會，以提前 1 年為目標，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由於各單位意見有所分歧，且未提出頻道回收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建議，故有關類比電視頻道之收回，仍以 99 年底前收回為主。
4. 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會與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劃分協調會議決議，略以：「共同傳輸平臺建置及高畫質傳輸系統建置兩項業務自 99 年度起移由通傳會辦理，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5. NICI 於 98 年 6 月 11 日召開「數位電視發展藍圖及 700MHz 開放規劃事宜」檢視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類比頻道回收工作，考量交通部非廣電監理機關，原則同意類比頻道收回後續事宜，移轉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NICI 於 98 年 8 月 11 日第 144 次工作會議建議 101 年 12 月 31 日為類比電視頻道回收最終時程，並建議本會仿美國成功模式，提供收視戶數位機上盒補助，以降低收回類比頻道之阻力。NICI 復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數位電視發展及 700MHz 頻譜規劃」科發

基金補助研究計畫檢視會議請本會分別就經費估算、技術標準、適用補助範圍、推動時程、實施方式和相關部會暨地方政府之分工，先行研議「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補助實施方案」。

7.NICI 於 98 年 12 月 1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類比頻道收回及配套措施已臻完備，後續主要工作都與本會有關，請本會接續交通部主政辦理此項業務，相關單位並配合本會持續辦理。

(二)我國自 87 年起即開始推動數位電視，原先規劃於 99 年底前，分區域分時段收回類比電視頻道、完成電視數位化，惟受限於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公共電視所進行數位改善站建置進度落後、數位電視教育宣導不足、地方縣市政府配合意願不高及缺乏數位轉換相關配套措施等因素，以致未能符合預期時程收回類比頻道。

(三)有關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自 99 年起方移轉由本會辦理，本會接辦後旋即研擬「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於 99 年 2 月 10 日第 343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案」，有關數位機上盒補助規劃採二方案併陳，甲案為補助全國一戶一機，當時推估家庭戶數約 765 萬戶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122 億元；乙案為補助低收入戶每戶一機，低收入戶數約 10.3 萬戶，預算新台幣 2.6 億元。並於 99 年 3 月 3 日將「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

(四)行政院秘書長於 99 年 4 月 21 日函復本會略以，鑒於加速數位改善站之建置，該項規劃內容原則可行，並請本會將共星共碟等相關配套措施，一併納入考量；數位機上盒補助部分，原則請本會以補助低收入戶為主要規劃方向，並重行研議其推動方式、成本效益、財源籌措，以及類比頻道收回之配套規劃後再議。

(五)本會於 99 年 4 月 29 日召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數位機上盒針對低收入戶補助且應含機上盒安裝服務為原則，預算則由本會通傳基金編列支應；並提案於本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357 次委員會議報告後，復於 99 年 6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交議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審查會議，行政院秘書長於 99 年 9 月 13 日函復本會所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一案，請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後重行報院。本會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陳報修正計畫。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再次召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審查會議，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函請本會依會議結論修正後，函送該會檢視後報行政院。本會於 100 年 1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修正後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轉陳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02875 號函核定無線電視數

位轉換計畫，並規劃跨部會合作協商機制：

- 1.本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數位機上盒補助及數位無線電視轉換教育宣導事宜。
  - 2.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協助爭取數位轉換補助預算、協調跨部會合作事宜。
  - 3.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整體政策宣導事宜；內政部負責通知地方政府提供低收入戶補助名冊。
  - 4.地方政府協助調查數位無線電視訊號不良地區、辦理數位改善站之建置招標作業、協助機上盒發放事宜及協助辦理數位轉換宣導說明會。
  - 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利用共星共碟解決原民鄉數位無線電視無法涵蓋地區民眾收視問題。
- (七)為確保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順利執行，俾於 101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本會規劃之具體措施如下：
- 1.加速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以提高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本會業於 99 年度建置完成 7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並規劃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建置 34 個及 9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以擴大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服務範圍，確保既有類比無線電視戶之收視權益。
  - 2.強化數位轉換教育宣導：本會藉由督導數位改善站建置，結合地方政府活動，舉辦相關說明會及宣導活動，落實數位轉換在地宣

導。另本會規劃製作宣導短片，於各電視媒體平臺播送，並函請 5 家無線電視業者，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以插播式字幕傳達數位轉換期程及相關資訊。為加強民眾之教育宣導，本會與無線電視臺及數位機上盒通路廠商合作，告知民眾何謂數位無線電視、數位無線電視之優點與如何購買數位機上盒及安裝事宜；並架設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專屬網站（<http://hdtv.ncc.gov.tw/>），提供民眾數位轉換相關資訊。

- 3.補助低收入戶數位機上盒：本會規劃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底止，補助全國 12 萬戶低收入戶，每戶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組及安裝），以減輕弱勢民眾數位轉換之負擔，降低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阻力。
- 4.成立技術服務中心：為協助解決民眾數位轉換之收視問題，本會於 100 年 6 月 1 日在北區、中區及南區成立技術服務中心，透過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012-06），解答民眾收視問題。技術服務中心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運作，截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止，已受理 2,112 件民眾詢問電話，解答民眾關於收訊不良、如何收視、設備購買使用及政策說明等事項。

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顯有疏失一節，本會檢討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會、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劃分協調會議決議，有關高畫質電視傳輸系統建置業務，自 99 年起移由本會辦理。

(二)本會研擬「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行政院復於 100 年 4 月 11 日函送「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本會配合辦理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加速東部及離島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提升 CH30 高畫質電視訊號涵蓋率等。推動高畫質電視，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使國人能收視各類優質多元的電視節目內容，是政府既定重要政策，本會將全力以赴，加速硬體建設並強化軟體內容，達成「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之政策目標。

(三)本會已建議行政院新聞局同意公視續建中部地區苗栗三義站、南投站及集集大山站等 3 個高畫質訊號發射站臺，及建置東部地區宜蘭站、花蓮站及臺東站等 3 個高畫質訊號發射站臺，以服務東部地區民眾之高畫質電視節目收視；本會並規劃以衛星中繼方式，藉由衛星單點對多點廣播特性，一併解決所有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節目中繼來源及收訊不良地區收視問題。

(四)為達成「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之政策目標，本會積極加速第 1 單頻網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臺建置，99 年及 100 年分別建置 7 個及 34 個數位無線電視

改善站，規劃於該站臺加設 CH30 高畫質電視發射設備；針對 98 年以前行政院新聞局建置的 24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本會補助公共電視執行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增設 CH30 高畫質電視發射設備及站臺優化，補助項目為既有 21 個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增設高畫質數位電視發射機系統、南澳站及金門站衛星訊號接收設備、赤牛嶺站及富里站標準畫質發射機汰換更新，以增加高畫質電視收訊品質，提高 CH30 高畫質電視電波涵蓋率。

(五)本會並規劃整合既有衛星上鏈資源（如行政院新聞局共星共碟、原民台、客家頻道及公視衛星上鏈）、推動節目源共星化、協調行政院新聞局發動增給頻率及發給公視高畫質電視正式執照，俾讓公視取得高畫質電視正式執照，帶動國內高畫質電視產業整體發展。另本會規劃 101 年配合倫敦奧運，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播送高畫質節目，帶動我國高畫質電視相關產業之發展。

三、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顯非允當，核有疏失一節，本會檢討說明如下：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在調和法制環境部分，係採二階段修法。階段一：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的迫切問題。階段二：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導向層級化發展。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提送立法院審查，屬第一階段修法

，且已預為第二階段修法鋪路；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希冀能於本年內提出修正草案。以下分就各法說明：

(一)通訊傳播基本法：

為釐清本會職權劃分及因應後續法定職掌調整事宜，針對本法修正內容，本會委員會議已於 100 年 8 月間討論，因仍有部分疑義待釐清，將再研議修正，續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以儘速完成本修正草案。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

- 1.為因應數位科技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明定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8 條），且新進業者及既有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區，須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修正條文第 7 條），且既有系統經營者之原有系統，應於下次換照前完成數位化服務（修正條文第 48 條）。
- 2.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院會決議，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惟 100 年 6 月 14 日民進黨黨團對此決定提請復議，立法院院會決議另定期處理。
- 3.行政院已將本修正草案列為亟需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本會將配合立法院審查時程積極推動本修正草案。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

- 1.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朝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修正，並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建立問責系統，期能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之同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以強化公眾視聽權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00 年 6 月 10 日院會決議，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惟 100 年 6 月 14 日民進黨黨團對此決定提請復議，立法院院會決議另定期處理。
- 2.行政院已將本修正草案列為亟需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本會將配合立法院審查時程積極推動本修正草案。

(四)廣播電視法：

本會自 98 年 8 月 10 日起即密集召開相關會議，包括外部諮詢會議、學者專家會議等，以廣徵各界意見，本次修法方向包括促進數位匯流、提升產業發展、革新既有管制、確保收視聽戶權益等議題。本會正進行草案條文研擬，嗣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即上網公告徵詢各界意見，舉辦公開說明會以及後續修法相關事宜，相關期程之推動，本會均積極辦理中，期能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五)電信法：

- 1.本會於 98 年 2 月起就電信法進行檢討研議，並以座談會方式召開數次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會議，俾與各業者廣泛交換意見；嗣於 99 年 5 月至 7 月間邀請學者專家舉行 4 場諮詢會議，99 年 9 月至 12 月間，由劉委員○○、魏委員○○、張委員○○及翁委員○○共同主持多場電信法工作會議，再於 99 年 10 月間邀請業界召開諮詢會議，廣泛徵詢對本法案之修正建議。
- 2.案經 100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修法工作小組名義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電信法工作小組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及 24 日舉辦兩場電信法修法先期公聽會，現正根據公聽會所蒐集及徵詢之意見，由修法工作小組會議密集進行逐條檢討。本案修法時程規劃預定於本年內將電信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能儘速核轉立法院審議。

四、按我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議題，包括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推動、高畫質電視政策推動及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規劃等，其發展脈絡歷時空背景及機關分工與主政權責多元變遷，並非自始迄今悉單由本會全權主政。本會自 99 年起方接續主辦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推動事宜，對於所列改進事項，本會敬謹接受，並已予慎重檢討反省，亦認其對本會當前及未來推動工作確有借鏡惕勵之益，本會將據以加強改進辦理。目前本會刻持續積極辦理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工作及

宣導，全力朝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目標邁進，本會亦將與其他機關共同配合行政院辦理「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進一步提升國人視聽福祉。預期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後，數位無線電視將可形成一個媒體平臺，與有線電視、網路電視良性互動，讓國內電視媒體環境更加多元與健全，進而達成維護民眾權益、均衡電視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三贏目標。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府及該府交通局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5583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虧損連連，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臺北市府及該府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

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確實督考，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3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87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11 日府授交停字第 10036944700 號函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字第 10036944700 號

主旨：大院函為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生工程停辦、解約等情事，造成公帑損失，虧損連連，又未採取有效改善措施；本府及交通局未能嚴格審查該計畫，率予核定，且未及早訂定評估及審議機制，確實督考，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請 鑒查。

說明：

- 一、依大院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56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辦理情形檢討說明如下：
  - (一)規劃評估停車需求部分：
    - 1.旨揭中程計畫係延續本府公共工程程中程計畫（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93 年度）中「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配合政府擴張國內經

濟發展整體政策，積極推動適地、適量之公共停車場建設，改善本市停車問題。依各地區停車供需狀況、土地使用情形及經費、人力等執行因素，檢討排定工程興關順序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循序執行本府停車場興建工程。

- 2.另中程計畫之停車需求部分，分為「車輛持有」及「車輛使用」兩種，「車輛持有」之停車需求屬長期性，應由住宅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住宅區內其餘合法停車空間予以滿足。「車輛使用」之停車需求屬臨時性質，可由建築物專用停車場、市區之路邊及路外公共停車場提供停車位適度滿足需求。本府興建之公共停車場乃為滿足「車輛使用」之停車需求，以提供合理之供給數量予大眾使用，又為使道路回歸供車輛行駛功能，未將路邊停車位數量予以納入而以路外公共停車場為主。

- 3.早期公有停車場闢建評估較著重於政策需要及民意需求等大眾福祉及公共利益等因素為考量，且中程計畫之 35 座停車場多數均於停車需求大於供給之區域。此外，中程計畫之停車場興建地點主要可分為舊市區、郊區及部分新市區，因應舊市區可供闢建停車場用地有限之問題，並依據「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針對舊社區內之公園、廣場及學校新設或改建時檢討附建地下停車場，充分利用現有

土地資源來改善舊市區停車用地不足之問題。另郊區及部分新市區停車需求較低，且因應該地區未來之發展，雖郊區仍有為數頗多之老舊社區有停車需求，為避免重蹈舊市區未預先規劃停車空間而有諸多停車問題產生，故亦需依前揭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劃路外停車場。

4. 綜上，有關中程計畫之停車場係考量停車供需、區位地點及民意，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設置，並無未確實規劃評估之情事。又為使停車場興建決策更客觀周全，本府已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訂定「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由幕僚單位（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基地概況、停車供需分析、用地取得可行性、法律可行性、興建方案建議、財務評估、效益及影響等各面向之初評意見提供該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審議之。

(二) 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部分：

1. 工程規劃設計期間包含甄選建築師、初步規劃設計、里民說明會、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等相關作業程序，除規劃設計階段須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外，都市設計審議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等另需由府外單位委員或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依相關委員意見辦理修正，故辦理期程較無法掌控。
2. 工程發包施工履約階段如適逢營

建物價波動導致流標，需辦理修正總工程費。另施工階段尚有廠商倒閉、民眾抗爭、變更設計及天候不良等不確定因素均會影響施工期程，而完工後尚須辦理五大管線協調及請領使用執照等程序，亦影響停車場啟用時程。

3. 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 94 年至 97 年中程停車場興建計畫（35 處停車場）除 4 處停車場因故停辦，目前已有 27 處停車場開場啟用，蘭雅公園及建成公園 2 處停車場預計 100 年底前開場啟用，士林 21 號公園停車場預計 101 年 9 月開場啟用，啟聰學校預計 102 年 5 月開場啟用。
4. 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已檢討調整編列工程預算之配合時程，未於初期將所需費用一次編列完成，先行編列初步規劃設計費用，徵選建築師辦理里民說明會與地區民意溝通，以確認停車場區位、量體及出入口等大原則，以避免施工期間民眾抗爭情形，接續編列總工程費用再辦理發包作業，可避免發包流標及修正總工程費等情形。

(三) 營運管理部分：

1. 因 98 年度適逢全球金融風暴，致停車場使用及營運效益欠佳，為體恤民眾，並鼓勵民眾將車輛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改善道路車輛違停情形，故分別於 98 年及 99 年針對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公有路外 20 處及 19

處停車場進行費率調降。另該計畫中，部分停車場屬住宅區位之停車場，其身心障礙者購買小型車月票數量比例甚高（身障者購買月票可較一般民眾提早 2 日購買且打 5 折優惠），尤以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身障者購買月票比例更達總月票數量之 6 成左右，致影響停車場之營收。另部分停車場位處住宅區，因優待月票金額低廉，且多以提供周邊里民為主，故外部臨停車輛數少，停車周轉率低，致停車場營運效益欠佳（如：海光公園地下停車場、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麗湖國小地下停車場、濱江國中地下停車場等）。至景美國小地下停車場雖於 97—99 年間仍為虧損，惟其虧損幅度至 100 年 7 月止已大幅縮小。

2. 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營運虧損之停車場除定期檢討費率外，因所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係屬公共造產性質，主要係以提供公眾「服務」而非以「營利」為主，除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以停車使用率進行費率檢討外，亦考量平衡本市停車供需、維護停車秩序，各停車場收費價格之訂定期能符合民眾之停車需求及兼顧社會觀感，爾後將持續依據前項條例檢討調整停車費率，亦持續利用夾單、停車場出入口張貼紅布條及跑馬燈顯示等方式加強宣導民眾進停路外停車場，並以安

全、智慧、友善之停車環境吸引民眾進停，以提高停車場營運效益，達成停車場興建之目的。

三、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之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妥適辦理，已由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科長周員、股長陳員及承辦人員等 3 人各申誡一次，以資警惕。

市長 郝龍斌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林鉅銀 劉興善  
 黃煌雄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吳豐山

請假委員：洪德旋 陳永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先後函復，100 年 8 月 30 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興建及擴建工程，直接造成港區機漁船業者重大損失，影響漁民生計；詎該局補償標準前後不一致，延宕多年迄今仍未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屏東站終止營運裁撤之消防人員，逕轉由高雄站吸納處理，已排擠原高雄站設備使用及人力調派；詎該局復要求高雄站再分派消防人力支援外島等航空站，似非合理妥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葉委員耀鵬調查「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八堵南下路段 4.8 公里處，於 100 年 1 月 13 日早上 5 時 50 分許，發生邊坡崩塌及坍方

土石砸壞 2 車意外；究崩塌原因為何？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八，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擇定「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探討」及「省道山區路段邊坡安全維護管理之探討」為本會 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五、行政院函復，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作業；交通部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後續執行情形，於 101 年 6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欠缺長遠發展藍圖，機場競爭力不若亞太地區同區位機場；第一航廈整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跑道服務績效遭人詬病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續函請行政院補充說明，並切實督導所屬儘速

檢討辦理。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八、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及跑道自 68 年啟用後，於全球機場服務品質排名逐年下滑；改建工程施工不良及變更設計爭議層出不窮，復因動線混亂，影響旅客權益與國際觀瞻甚鉅，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據實補充說明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中華民國郵票，所刊印之英文國名於 Republic of China 後面加印 (TAIWAN)，疑降低國格，涉有不妥等情之查復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閔○○君。

十一、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亦乏具體改善成效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確實辦理見

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88 年 12 月間函頒「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惟 10 餘年來政府機關卻仍採行合併招標，將水管、電氣工程併入營造工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行政院、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經管全國機場，其中花蓮及臺東機場使用率低落，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暨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審核意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再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台 28 線竹湖陸橋疑似改建工程設計錯誤，橋墩帽樑鋼筋數短少，涉及危橋整建效能與行車安全，審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臺北市政府中程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之停車

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交通部函復，有關媒體報導陸客來臺購物旅行社抽佣高達 50%，查察接待旅行社有無因削價競爭而以零團費甚至負團費招攬陸客團，導致需透過購物行程賺取佣金以彌補團費損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亞太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該會疑未有效管理衛星通訊業務，致其經營之衛星電視頻道面臨停播危機，涉有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函復，有關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 1 段 806、808 號合法建物，其地下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路線工程所穿越之地上物補償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趙委員昌平、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葉委員耀鵬提：「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暨交通部參考。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

書，分送相關機關、與圖書館及各界人士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十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

「據審計部函報：98 年度全國 18 座機場，屏東及恆春機場除外，有 13 座機場設施使用率未達 5 成，其中花蓮及臺南機場使用率低於 1 成，復有 11 座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等情；究主管機關是否浪費公帑、怠忽職守？其有無檢討改善之作為？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六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及五，因相關子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業經本院本屆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該等子案之調查意見已含括本案有關交通部及所屬民用航空局之疏失，並持續於糾正案追蹤改善中，爰上開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執行情形，涉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趙榮耀  
周陽山 黃煌雄 李炳南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廖春芬、臺北市路外停車塔權益受害自救會、黃○○君等陳訴，渠等依據臺北市政府 80 年訂定之「臺北市利用空地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所興建之停車塔車位，卻因法令修改，導致「合法」變為「非法」等情。報請 鑒督。決定：本件移請監察業務處重為審酌處理。

###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邱○○等陳訴案之調查報告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報告》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本件併卷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採購，初則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背規定，繼未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於契約變更期間，未要求廠商先行停工，形同默認先行施作，事後再配合其同意變更，完工後終因無法通過驗收而解除契約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劉興善  
吳豐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日月潭風景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該會於 101 年 6 月前查復如下事項：

(一)亞新公司設計疏失及工程經費分配不當，並造成榮電公司嚴重損失，惟亞新公司編列單價多有不合理，榮電公司仍將作為投標文件等情，貴會對於榮電公司相關缺失之處置措施？

(二)榮電公司與秉陽公司之損害賠償、本票債權不存在、損害賠償反訴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趙榮耀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並將仲裁案辦理情形（或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屏東縣政府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疑似違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完成訴願審議程序後，將審議結果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李炳南  
黃煌雄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之標示，損及消費者權益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後壁湖遊艇港區」興建案，發現其完工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七，函請行政院將文到日起迄 101 年 6 月 30 日間之改善情形，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廷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怠於遵循政府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於數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其現行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均核有疏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暨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陳訴部分：影附該協會陳訴意見，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按權責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私募基金藉高度財務槓桿操作，收購國內有線電視與金融機構，收購

過程有無符合法令規範，相關機關是否確實依據法令妥適審查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暨行政院復函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周陽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糾正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就應予補充部分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吳豐山  
林鉅銀 陳永祥 黃煌雄  
洪昭男 楊美鈴 馬秀如  
陳健民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前檢察總長盧仁發於拉法葉案中，在罪證不足情況下涉嫌迫令下屬以貪汙罪起訴前海軍中將雷學明等軍官；又相關承辦檢察官亦配合羈押且輕率追訴被告，均涉有濫權起訴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臺灣高等法

院前審判長房阿生、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污案更四審期間，疑似收受新台幣 300 萬元賄款改判張員無罪，業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房阿生、蔡光治，本案業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審查成立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據陳○華君陳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子死亡案件，未於案發現場設立警戒線並詳查事證，率以自殺偵結；究警政人員是否依相關法定程序，實施犯罪偵查與證據保存？及相關檢警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覆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柯盛益問案態度不良，嗣司法院復以其辱罵訴訟當事人、敬業精神不足及審案態度不良等由，移送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柯盛益法官，違法失職

情節重大，經本（100）年 11 月 21 日提案彈劾審議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張俊宏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侯寬仁、檢察事務官陳仁龍、書記官高永珍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任緯忠等，於 95 年間偵辦渠涉嫌假美鈔案，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逕向媒體洩露案情，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擬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

1.擇定第一案題目，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2.第一案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冠伶君等陳訴：為渠所有坐落新北市金山區頂中股段疏

礮子坪小段 37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 622 建號建物，因債務問題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拍賣，惟該院未依法辦理強制執行，經提出抗告，亦遭臺灣高等法院率予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書及簽注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坐落臺中市港路二段 113、115 號土地，價值 6.4 億元黃金地段淪為司法免費贓物庫，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相關機關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為明年度（101 年）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黃清琳君陳訴：渠遭宜蘭縣政府以僱用非法外勞裁罰 15 萬元，惟仲介非法外勞業者卻僅遭法院判處 18 萬元，顯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審計部稽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落實辦理及自行管控，並俟本案新建辦公廳舍建築物興建完成，於領得「使用執照」時，函知本院。

十一、據蘇忠明君續訴：渠被誣告性侵，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南門派出所非法逮捕，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濫權起訴，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濫權羈押，致權益受損；究相關機關於偵

辦、通緝、起訴及羈押等過程，有無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及核簽意見二有關本院之調查意見及核處意旨逐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立法院翁委員重鈞陳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無罪判決書實際送達後，疑逾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復最高法院似未予詳查，竟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十三、法務部及內政部函復，據蔡國家君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渠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並影附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並影附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陳義欣君陳訴該署偵辦林德仁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率為不起訴處分不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本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

召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擬具具體方案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13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以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並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264 號判決確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情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據李春興君續訴：請本院明確列出被訴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缺失，以提供申請國賠或非常上訴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最高法院等承辦和艦案之偵查、上訴及審理，疑似濫權追訴與枉法裁判；另前二審既為無罪之判決，豈能以牽連關係論裁判上一罪，致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受刑人呂新生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致造成冤獄，判准賠償 513 萬餘元，經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其程序是否周妥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北看守所發

生被告羅世宏假冒舍友身分出庭交保後逃跑，監所戒護管理及查察涉有重大闕漏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關於林永頌先生代理林沛樺女士等陳訴：原住民風繼財等在 90 年間籌設「原基財經管理規劃事業有限公司」以傳銷方式非法吸金，詐騙原住民 1 萬 6000 餘人，各相關單位處置均涉有違法濫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忠己疑似上訴逾期，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聰元被訴違背職務收賄罪獲判無罪定讞，影響司法公信力，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勞簡上字第 44 號給付薪資等事件，於判決書之教示欄誤植『本件不得再上訴』，教示錯誤，損害其上訴權益；另於法制面及實務運作上，有關未依規定教示或教示錯誤，其後續處理方式及法律效果，相關法令規範是否已臻完備、周妥，允宜探究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送請司法院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注意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四、林委員鉅銀、高委員鳳仙、葉委員

耀鵬專案調查研究「我國冤獄賠償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司法院、行政院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

(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十五、黃委員武次、劉委員興善、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專案調查研究「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並分送行政院、立法院、審計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

(一)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十六、法務部檢送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該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依據馬委員以工發言意見）。

(二)抄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廣續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楊美鈴  
陳永祥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劉玉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1 年度上訴字第 4500 號陳○池等被訴貪污等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無罪；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98 年訴字第 1757 號區域計畫法事件，就同一事實竟與刑事判決認定歧異，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本案

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調查「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近五百人罹難，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8 條規定，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以利家屬申請賠償與補助；惟前述條文與民法死亡宣告相關規定有所扞格，衍生罹難者死亡證明開立時間之落差，卻使遺產收歸國有，且涉及行政權侵害司法權。針對小林村死亡證明認定不一之情事，相關規定及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參考。

(四)調查報告送司法院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法務部函送，有關該部未落實職務監督致生流弊，及檢察一體原則形同虛設等情乙案，質問會議之會議紀錄暨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周委員陽山、李委員復甸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

四、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

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黃華蘭係他殺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處見復。  
(三)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參酌，並函復陳訴人。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陳嘉年審理案件涉及多起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詎該會決議僅對其令飭注意，似懲處過輕，疑有違失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七、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行政院

、司法院確實檢討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楊美鈴  
陳永祥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妥善處理，並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據謝聰敏君等陳訴：在臺灣實施長達 38 年之戒嚴，其發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實施戒嚴可否沒收人民財產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及影附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8 日及 100 年 9 月 16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 分

##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林峰正君等陳訴「各法院處理卡債族事件，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致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復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部分：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資料見復。

二、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藉勢藉端促使臺灣土地銀行不當作為，致渠要求依法執行法拍合資共購土地以償貸款，屢遭緩拍與流標，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經查台端與林勇如法官間，相關民、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請俟相關司法裁判確定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再詳予具體敘明違失情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吳豐山  
林鉅銀 黃煌雄 陳健民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簡麗秋君續訴：請求取得臺灣高等法院更四審之開庭筆錄及錄音檔案，以及協助本案提起再審；暨瞭解本案後續處理結果及涉有違失之更審法官、鑑定人之懲處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據沈順成君等陳訴：渠子至宜蘭縣礁溪鄉「名人旅館」浸泡溫泉不幸發生休克，業者延宕救護致死，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又宜蘭縣政府迄未將該旅館附設之違建溫泉池依法查報，勒令停止使用，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溫泉消費安全管理規範手冊」及「地方政府溫泉管理執行注意事項」函請本案陳訴人卓參。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貴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顯未克盡考核之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貴院審查，均有疏失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暨該院就調查意見函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9 日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廢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函請本院展延至 100 年 12 月 9 日乙節，同意並先暫行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程仁宏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殷不平君陳訴：有關海關緝毒犬之調查數字偏誤甚鉅，或因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錯誤，或受財政部關稅總局的「海關緝毒犬專區」網站誤導所致，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說明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